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March 2018

№.103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务院政策吹风会发布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最新精神.....	5
质检总局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1
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联合发布《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 号公告)	13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Part 2 认可工作 19

关于制定 CNAS-SC132《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19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32)编制说明	19
CNAS-SC132《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征求意见稿	20
关于 CNAS-R01:2018《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 4 份认可规范文件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通知.....	25

Part 3 协会动态 27

关于认证经历上报的通知	27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CCAA-101-2)的通知	28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成立	29

Part 4 政策标准 31

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31
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负责人就《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2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4
2018 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36
2018 年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要点	39
我国发布新修订快递封装用品标准	40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53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56
天津市地方标准发布通告	61
Part 5 环保要闻	62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李干杰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62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绿盾 201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及《2018 年黑臭水体整治和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67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68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两天发现 218 个环境问题	82
各地省级两会陆续召开，生态环保既是热点也是重点新的一年八省区定下哪些环保目标？	84
河北将开展生态质量提升行动	85
山西政法委通报 6 起污染环境案	86



国务院政策吹风会发布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最新精神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26

1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专题政策吹风会，邀请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解读刚刚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精神，并回答媒体记者的提问。吹风会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局副局长袭艳春主持。以下是吹风会实录。

袭艳春：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为了帮助大家更好的了解相关情况，我们非常高兴的邀请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卫军先生，请他向大家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朋友们的提问。

下面请刘卫军先生作介绍。

刘卫军：女士们、先生们、记者朋友们：

下午好！首先我代表国家认监委，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认证认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部门，由质检总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刚刚印发了《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是主责单位。就此我简要介绍相关情况。

一、关于《意见》的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建设质量强国。如此深刻、系统地强调质量，这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去年12月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并提出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去年9月5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作出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

认证认可是国际通行、社会通用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其本质属性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向消费者、企业、政府、社会、国际传递信任，可以形象地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我国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后，市场化、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认证认可所具有的市场化、国际化等突出特点，使得其作用越来越彰显。为了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去年9月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措施，决定由国务院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这份文件已于日前正式印发。

《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认证认可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全面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

二、关于《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八个部分27条，提出了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

《意见》提出，要按照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总体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力争通过3-5年努力，使我国质量认证制度趋于完备，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意见》明确了六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二是广泛开展质量认证体系升级行动。三是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四是加强认证活动事中事后监管。五是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六是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

此外，《意见》还从加强组织领导、综合保障、宣传引导、督促落实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强调各地方、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

三、关于贯彻落实《意见》的初步安排

《意见》出台后，关键是抓落实。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会同各部门各方面，重点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质检总局、认监委作为主责部门，将抓好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着力提高认证供给能力和水平，规范认证行为，提升认证公信力；二是要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方案措施，完善政策保障，健全激励机制，强化督促落实；三是要发挥好市场主导作用，认证机构、企业等市场主体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规范认证秩序，形成良性发展局面；四是发挥好社会共治作用，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质量认证的社会认知度，让全社会享受到更多质量认证带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质量认证工作需要社会各方凝聚共识、协同推进，希望媒体朋友们多关心、多支持、多宣传。

我先介绍这些。现场我们还准备了《意见》解读和认证认可基本情况材料，供大家了解。下面，我愿意回答大家的提问。谢谢！

袁艳春：谢谢刘主任的介绍。可以看得出来刘主任对这件事情非常熟悉，也讲解得非常详尽。下面进入问答环节，提问之前请通报所代表的新闻机构。开始提问。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质检总局将今年确定为“质量提升行动年”，国家认监委将采取哪些

具体举措促进质量全面提升？另外，能为老百姓带来什么具体实惠？

刘卫军：感谢您的提问。质检总局在年初刚刚召开了全国质检工作会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质检总局确定今年为“质量提升行动年”。上周国家认监委也召开了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大会，提出“质量提升行动年，认证认可在行动”的工作主题。把提升认证认可的供给质量作为主线，结合“质量提升行动年”，计划开展五个方面的质量提升行动。

第一，面向广大企业，开展百万企业认证升级行动。目前我国质量认证有效证书大概 170 万张左右，涉及企业近 60 万家。国务院《意见》明确提出，希望更多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大力开展国际通行的质量认证工作做法，助推企业质量提升。所以我们将开展百万企业认证升级行动，特别是以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也就是大家非常熟悉 ISO9001，这是国际上最先进的质量管理的方法。他们刚刚进行了升级换代，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大力推动在企业中的应用。现在已经面向百万家企业开设了免费的培训平台，进行免费培训。同时结合 ISO9001 新版升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去年已经开展起来。针对不同的行业开展特色认证，在 ISO9001 基本的管理体系要求之外，不同的行业根据行业特点附加上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使得这种管理体系对企业更有实质性帮助作用。我们还要开展分级认证，把 ISO9001 的管理体系和特色管理体系根据不同企业特色需求，分为不同项目或者不同层面的要求，以满足不同企业的需求。为了使企业更便捷获得认证，我们将探索把各种管理体系认证，甚至和产品体系认证整合，一审多证、合并认证等等，通过多种措施使更多企业在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方面从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帮助。

第二，面向消费大众，开展高端认证质量惠民行动。我们组织认证机构针对大家比较关注的一些消费品，比如马桶盖、电饭锅、空气净化器，开展了高端品质的认证，称之为“优品认证”。现在在市场上可以逐步看到经过“优品认证”的几类产品。还有大家都比较关心的儿童玩具以及清洁认证。这些都跟消费者直接相关，都可以让消费者从中得到实惠。此外，我们经常使用的洗衣机、电冰箱，包括汽车这些跟百姓相关的产品很多都跟安全性有关，所以我们还开展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即加贴 CCC 标志的认证。你们买商品的时候，加贴了这个标志的产品可靠性会好得多，出了问题都可以追究相关认证机构的连带责任。这些都跟消费者有关系。再比如食品领域我们开展了有机食品认证等高端产品的认证，现在量也相当大，差不多 17000 张证书，1000 家企业。所以你们到市场上买有机食品就可以看是否有有机食品认证的标志，国家认监委网站上还有专门的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的追溯系统，能够核准它的真假。

还有“三同”产品，我们开展了“三同”产品认证，现在差不多有 2600 多家企业，1000 多个“三同”的产品。所谓“三同”就是同一生产线，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同一生产线上生产，满足同样的标准要求，从而生产出同样质量的食物、农产品。称之为“三同”，一个重要的保障就是用认证手段。通过对它进行认证，使产品能够长时间的，在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稳定的使这个产品是真正的“三同”产品。

还有一个面向消费者和大家有直接关系的认证，就是关于服务的认证，比如保健、教育、体育、金融等，刚才路上跟我们同事讲，他们说建行的一些营业网点，现在有几千家都获得了服务认证。还有养老院，这些都是和百姓密切相关的服务项目，我们现在加大推动力度，真正解决十九大报告所谈到的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高品质”需要。

第三，面向各区域各行业，开展认证服务地方行业行动。我们一个行业一个的抓，一个地方一个地方的抓，用认证的手段助推行业和助推地方经济的发展。比如浙江地区开展的“浙江制造”就

是用认证的手段来推动。越来越多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前用行政的许可项目，现在也转入用第三方国际通行的评价手段，包括铁路产品等等。我们深入实施质量认证促进工程。鼓励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出台质量认证促进政策，积极探索推动认证认可在政府监管、社会治理、污染防治、精准扶贫等领域的应用，健全政府、行业、社会多层次采信机制，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

第四，面向国际社会，开展“中国认证，全球认可”行动。认证认可的本质属性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因为其还有国际性的特点，我们通常也把质量认证称为国际贸易的通行证，因为它是国际通行的做法，国际上在认证认可界都用相同的规则、相同的准则，国际组织制定相同的认证制度，致力于一个标准、一次认证，全球通行。所以为了促进中国的产品“走出去”，也便于国际贸易便利化，我们也将深化“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合作机制；加大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力度；积极参与和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向国际社会提供认证认可“中国方案”，推动绿色、有机等国内认证制度获得国际互认。

第五，面向问题集中领域，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针对认证检测市场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格强制性认证监管，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结合质检总局的“质量提升年”的行动，我们将重点开展这五个方面的质量提升活动。谢谢。

光明日报记者：请您对这几年国家质量认证情况的总体介绍。另外，您刚才提到认证要进行全球的认证，如何平衡国际通行规则和国内发展的两者关系？

刘卫军：谢谢你的提问。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我刚才在开场白中，已经对质量认证的概念、本质属性和功能作用作了介绍，实际上质量认证工作用通俗的话来讲，既是国际贸易的“通行证”，也是市场经济的“信誉证”，因为还有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是信誉的保障，所以它还是质量管理的“体检证”。通过获得这样的认证，使得我们的企业，无论是最终产品还是生产过程，都能检验自身存在哪些不足。所以我们说质量认证有这三个功能。因为它有市场性和国际性，所以我们国家质量认证工作的发展也和国家整体经济发展的进程息息相关。

质量认证是上世纪80年代初期引入我国的，到80、90年代，我国已建立了对家用电器、汽车、食品等众多的产品认证制度和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制度，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由于管理部门多、职能划分也不够明确，导致认证认可工作政出多门、各自为政，重复认证、重复收费以及运作不规范、增加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等弊端也逐渐显现。特别是针对国内市场和进出口领域分别都有独立的认证体系，让国内外企业无所适从。

2001年，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谈判的最后阶段，还有几个问题需要解决，其中之一就是我国的认证制度问题。当时我国对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的认证管理是分开的，而且对某些外国产品还实施了双重认证管理，一些国家对此反映强烈，要求我国对进口产品与国产品实施同一套认证制度，即应按照世贸组织的国民待遇原则，将两套认证制度合并。因此，根据“入世”的需要，也为了我国自身管理效能的提升，国务院决定成立质检总局，把以前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成立了质检总局，同时成立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的认证工作。自此我国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在认证制度上实现了“四个统一”，即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并以此原则建立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认监委成立后，按照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又适应我国发展需要的原则，着重在统一规范认证

认可活动和推动认证认可广泛应用两个方面上下功夫。在统一规范方面,推动认证认可条例的出台;建立了统一管理的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认证制度,包括产品、管理体系、服务等认证;建立了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包括实验室、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的认可;还建立了统一的认证人员注册制度;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以及认证认可的监管体系、国际合作体系等等。在推动应用方面,以服务发展需求为目标,大力推动产品、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的应用,目前已发放各类认证证书 170 多万张、获证企业近 60 万家,为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打造质量品牌、便利贸易、保护消费者发挥了积极作用。

您刚才谈到的其实也是另一个问题,既然是国际的通行做法,到底我们的经济发展和国际通行的准则之间怎么能够相适应的问题。我们国家质量认证工作的发展,从一开始学习,我们叫“跟随”,再发展到“同步”阶段。下一个目标实现“引领”,可以说,现在已经在某些方面起到了引领作用,甚至我们国家的一项服务认证标准已经成为国际标准。国际上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有非常成熟的国际准则和标准,所以它才能够称之为国际的通行做法,我们国家在 80、90 年代引进的时候满足这些要求还有一定的困难。今年已经改革开放 40 周年了,现在我们从理念上、技术能力上已经完全没有问题达到它的要求。反倒是一些国际标准和准则满足不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所以,我们制定了很多中国自己的标准,来填补国际标准的不足。可以说,我国质量认证发展既与世界同步,也在按照我们国家市场的需要不断完善国际标准的不足。在参加国际合作组织的时候我们也秉持这样的原则,如果某一项互认的结果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利,这种情况下,我们不会主动参与。在发展的进程中更多是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现状来平衡参与国际组织的相关活动。总之一一个重要原则就是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便利我国经贸发展。谢谢。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记者:刚刚您梳理了我国目前认证体系的情况,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能不能详细谈谈有哪些细分领域?目前存在哪些认证认可空白的领域?

刘卫军:您提的这个问题是两个部分。先说开展了哪些领域,我国目前认证体系主要包括产品领域、服务领域。产品领域侧重在消费品,重点关注两方面,一个是保安全、保底线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现在是 22 类 160 种产品。另外就是拉质量高线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刚才谈到的高端认证惠民行动实际上就是针对这样的目标,针对跟百姓相关的消费品、食品,我们更多需要利用这样的手段为百姓的需求提供更多保证。除了消费品领域以外还有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也是李克强总理在去年 9 月 6 号国务院常务会专门提到的,希望质量认证这项工作能够助推中国制造业走向中高端。所以制造业也是我们发力的集中点。比如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开展的合作,我们共同推动建立了北斗导航系统的检验检测的认证体系,使北斗导航系统产品的安全性能得到有效保证。还有我们也和相关部门推出城轨认证制度,来助推高铁“走出去”,在这些方面都做了积极的探索。其他包括航空领域,大飞机项目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也使用了航空领域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在服务领域,跟产品和管理体系相比较,相对来讲还是滞后了,现在只有 5 千张证书。而产品认证,自愿性和强制性认证证书加起来 90 多万张。这个领域还有巨大的潜力。所以在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基础上,对第三产业提供支撑方面,认证认可本身也是服务业。今后,在服务业领域重点推出跟百姓相关的,包括金融、保健、体育场馆等方面的认证,都将是我们工作的重点领域。

再说空白的问题。虽然说我们有近 60 万家获证企业,看似很大,而据工商总局统计,全国企业总数达 3033.7 万户,粗算一下,获得认证的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不足 2%。跟我们国家的经济体量相比较量就显得非常小,而这项工作又这么重要,所以更需要大力推动,使更多的企业或者领域能

够从中得到服务和支撑。目前我们还有很多的空白领域，特别是新技术的应用，新业态的出现，比如电商领域，包括电商服务等，都是我们今后工作的重点。还有高新技术领域，比如机器人领域，我们质量认证的工作也需要发挥更大的作用，利用国际性的特点，把国外的先进评价手段、评价技术“引进来”，助推新的领域的产业得到更好的发展。针对这些空白或者不足，我们将跟随时代发展不断扩大提供服务的范围。谢谢。

袁艳春：最后一个问题。

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电视台记者：《意见》里说要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您刚才也多次提到这一方面。请您介绍一下我国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情况，认监委在这方面有什么举措？让中国的认证体系能够更多的得到国际认可。

刘卫军：你这个问题提的很好，我在认监委分管国际合作，也经常参加国际活动。认证认可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有两个显著的国际化特征：一是国际上已建立了全方位的认证认可活动应遵循的标准和准则，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等国际组织对外发布，非常权威，包括认证认可制度应如何建立，认证认可机构应如何运作等等；二是国际上在诸多领域成立了认证认可国际合作组织，它们的宗旨就是建立国际统一的认证认可制度，在国际组织成员间实现一个标准、一次认证、一次认可、全球通行，如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认证体系 IECCE，国际认可合作组织 IAF。因此，按照国际规则开展的认证认可活动，特别是成为国际组织成员，认证认可证书很容易在各个国家得到承认，从而称为国际贸易的“通行证”。

目前，我国的国际合作成效显著。已经加入了 21 个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对外签署 13 份多边互认协议、117 份双边合作互认协议。比如多边方面，我国已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电工产品、电子元器件、防爆电器和可再生能源等四大产品认证互认体系；双边方面，与新西兰、捷克等国达成有机产品认证、CCC 认证等双边互认成果。同时，我国还在国际上某些认证认可领域发挥了主导引领的作用，比如主导制定了首个服务认证的国际标准；主导建立的 LED 认证成为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合格评定体系（IECQ）的国际认证制度，实现了我国在合格评定领域的新突破，直接惠及几千亿元的 LED 产业。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你刚才又提到了国际合作下一步的考虑，由于国际合作是我们的特征属性，我们这项工作看得非常重。下一步，我们计划开展“中国认证，全球认可”行动，进一步提升我国认证认可的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在参与国际治理、便利经贸交往等方面的作用。

第一，深化“一带一路”合作机制。主动对接《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重点国别规划》、《“一带一路”建设三年滚动计划》，以欧亚经济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等为重点，推动“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借助行业联络机制和地方协作平台，形成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整体合力。推动合格评定政策沟通、标准协调、制度对接、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加快绿色低碳、跨境电商等新领域互认进程。

第二，完善全方位合作格局。积极引入国外先进标准、技术和服务，提高引资引智的质量效益。支持国内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更多机构加入国际互认体系，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装备制造等领域深化双多边合作互认成果。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大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力度。

第三，提升我国认证认可国际地位。积极参与和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向国际社会提供认证认可“中国方案”。积极推动绿色、有机等国内认证制度获得国际互认。办好认证

认可官员国际研修班,促进国际政策技术交流,加强对外培训援助。做好第 83 届 IEC 大会筹备工作,支持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谢谢。

袁艳春:再次感谢刘卫军先生的介绍,也谢谢大家。今天的吹风会到此结束。

刘卫军:谢谢主持人,谢谢各位记者朋友。

质检总局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2-08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推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以下简称《意见》)。为做好《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

《意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新时期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了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为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认证认可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质量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全面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

要深刻领会《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将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工作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作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质检管理与服务水平的有力手段。

二、扎实开展《意见》的学习宣贯活动

全系统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思想上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意见》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一要迅速组织学习。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精神,把握原则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认证工作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研究,大胆探索创新,提出创造性、开拓性的工作思路。要通过讲座、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在全系统和全社会形成学习认证、掌握认证、善用认证的良好氛围。

二要加大宣传力度。要把《意见》作为重点宣传内容，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各种传播方式，广泛向社会进行宣传动员，开展各种宣讲解读、采访报道、咨询服务等活动，普及质量认证知识，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广获得质量认证企业及产品，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要联合各部门各单位，面向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组织开展专题宣贯活动，形成宣传合力。

三要制定实施方案。认监委要牵头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总体方案和任务分工，将其与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部署紧密衔接起来；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其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四要抓牢重点任务。要围绕《意见》明确的总体要求和7方面工作任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重点任务为牵引，推动《意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当前，要以“质量提升行动年，认证认可在行动”为主题，以提高认证认可供给质量为主线，重点组织开展百万企业认证提升、高端认证质量惠民、认证服务地方行业、“中国认证、全球认可”“认证乱象”专项整治等5大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增加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五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监委要切实履行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职责，加强对各地方、各部门、各行业认证认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完善全国“一盘棋”格局。标准委、总局各司局、直属单位要积极支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加强政策衔接、制度配套和工作协调。各地质检两局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组织机构和经费保障，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进度，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三、健全贯彻落实《意见》的工作机制

要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原则，围绕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协调联动、评价考核等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齐抓共管、多元共治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质检总局、认监委要抓好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宏观管理，完善各项政策和管理措施，强化行政监管和综合协调能力，提高认证认可供给质量水平，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增强认证认可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二要发挥好政府主导作用。完善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作为政府治理和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完善政策、法规和制度保障，抓好试点探索和示范创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三要发挥好市场主体作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合格评定活动，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高质量认证服务；广大企业要积极运用质量认证手段，促进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要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形成各类市场主体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良好格局。

四是发挥好社会共治作用。完善“法律法规、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多元治理体系，建立认证认可全过程追溯机制，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完善从业机构、获证企业及其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健全认可约束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

会监督作用，全面提高认证认可的社会认知度和社会参与度，推动全社会共建质量认证体系、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各单位、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意见》情况，请于2018年3月5日前报告总局。

联系人：曹健 010-82262721 张磊柱 010-82262694

质检总局

2018年2月6日

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联合发布 《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5号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知识产权认证活动，提高其有效性，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 知识产权认证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服务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知识产权服务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共同实施的原则,制定、调整和发布认证目录、认证规则,并组织开展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认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实行目录式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认证提高其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或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第七条 知识产权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标准、技术规范和认证规则,使用统一的认证标志。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知识产权认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

第九条 从事知识产权认证的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备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的相关专业能力要求,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国家认监委在批准认证机构资质时,涉及知识产权专业领域问题的,可以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意见。

第十条 认证机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并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之内向国家认监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审核(审查)的人员应当为专职认证人员,满足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所需的相关知识与技能要求,并符合国家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从事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不得从事与其认证工作相关的咨询、代理、培训、信息分析等服务以及产品开发和营销等活动,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在批准范围内开展认证工作;
- (二) 对获得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 (三)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四) 对认证的持续符合性进行监督审核;
- (五) 受理有关的认证申诉和投诉。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的内部管理、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并保证其持续有效。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管理,规范其认证活动,并对其认证活动承担相应责任。

分支机构应当建立与认证机构相同的管理、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依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布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相关信息。前款规定的信息同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以及人员能力准则，对所有实施审核（审查）和认证决定等认证活动的人员进行能力评价，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准则要求。

认证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恪尽职守，规范运作。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认证实施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按照知识产权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规定从事认证活动，作出认证结论，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程序主要包括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营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文件和活动的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以及再认证审核。

知识产权服务认证程序主要包括对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服务质量特性、服务过程和管理实施评审，获证后监督审查，以及再认证评审。

第二十三条 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并归档留存。认证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认证证书持有人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进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每次监督审核内容无须与初次认证相同，但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覆盖整个体系的审核内容。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情况做出认证证书保持、暂停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或者投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诉或者投诉。

第五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认证范围；
- （三）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四）认证证书编号；
- （五）认证类别；
- （六）认证证书出具日期和有效期；
- （七）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机构标志；
- （八）认证标志；
- （九）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有效期届满需再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认证机构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的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认证采用国家推行的统一的知识产权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样式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基本图案见图 1 所示，知识产权服务认证体系的基本图案见图 2 所示，其中 ABCDE 代表机构中文或者英文简称：



图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基本图案



图 2 知识产权服务认证基本图案

第三十条 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当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及时作出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或者撤销处理决定，且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认证证书持有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认证监管协同机制，对知识产权认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法定职责，建立相应的监管协同机制，对所辖区域内的知识产权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国家认监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十五条 认证机构在资质审批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不再符合认证机构资质条件的，由国家认监委依法撤销其资质。

第三十六条 认证人员在认证过程中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认证结果严重失实的，依照国家关于认证人员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和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当对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有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从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知识产权认证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各级认证监管部门、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认监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国认可联〔2013〕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知识产权认证目录

序号	认证项目	认证类别	认证依据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2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
3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认证认可 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认证机构：

2017 年 9 月，国家统计局批准我委执行新版《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为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认证认可统计工作，根据我委年度工作安排，现就 2017 年度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本次上报的财务数据为 2017 年度财年数据，业务统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参与数据上报的机构为 2017 年底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成立的全部认证机构及其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2018 年新成立的认证机构暂不参与本次数据上报工作。

各机构应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前登录认证认可统计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直报系统网址为：<http://careport.cnca.cn>。2017 年新成立的机构请于 3 月 2 日前将机构名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以及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 stats@cnca.gov.cn，以配置相关账号信息；此前已有账号的机构可继续使用已设置的账号及密码登录。

直报系统上报数据经审核无误后，各机构应当再次登录系统打印最终上报数据纸质版并经机构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提交国家认监委。纸质版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6 层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联系人：王若冰、李成林，联系电话：010-65994389，邮编 100020。

二、注意事项

（一）本次数据上报工作中，由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负责统计制度宣贯、统计指标解释、统计数据填报指导等工作；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负责直报系统技术保障、使用指导等工作。各机构可登陆直报系统下载查看直报系统使用手册、系统使用视频教程、数据填报常见问题集等教学资料。在数据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应及时联系有关方面咨询，确保数据填报工作有序进行。

(二) 各机构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 加强组织管理,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上报统计数据。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应负好总责, 具体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 认真做好数据核验、采集报送与联络协调, 确保数据上报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

(三) 我委将结合认证认可业务信息上报情况, 对各机构开展统计数据上报的情况进行监督, 并建立上报情况通报机制。对存在拒报、迟报、漏报、瞒报情况的机构, 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联系方式

(一) 国家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 于兴森

联系电话: 010-82260847

(二)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 王若冰、李成林

联系电话: 010-65994389/65994624

传真: 010-65993910

邮箱: gxl@ccai.cc

(三) 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

联系人: 韩民

联系电话: 010-65994168 转 8312

邮箱: hanm@cnca.gov.cn

QQ 交流群: 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 (542341381)

附件: 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 (2017 版)

国家认监委

2018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制定 CNAS-SC132《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2-13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质量工作的精神，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实施意见”（国认可〔2017〕137号）的工作部署，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制定了 CNAS-SC132《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计划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指导和规范对“升级版”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

现将 CNAS-SC132《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如有任何修改意见，请填写附件表格并于2018年3月4日前邮件反馈。

联系电话：010-67105327

联系邮箱：renqy@cnas.org.cn

附件：

- 1.CNAS-SC132《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编制说明
- 2.CNAS-SC132《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征求意见稿
- 3.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

2018年2月13日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32）编制说明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2-13

1. 工作背景

2017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将质量管理工作提到新高度，2018年1月《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落实“指导意见”的精神，并专门提及“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质量工作的精神、指导“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简称“升级版”）有序高效开展，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国家认监委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实施意见”（国认可

〔2017〕137号)。在国认可〔2017〕137号文中对全国范围内开展“升级版”认证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并对“升级版”认可工作提出要求和工作部署。针对“升级版”认证工作,将建立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认证制度,统一认证标准和认证规则,突出强调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并提出了“升级版”认证活动在5个任务方向上的工作要求。针对“升级版”认可工作,要求建立认可制度、要在评审中验证“升级版”认证机构同时满足国际通行标准及“升级版”认证规则等具体要求,并要在认可工作中关注评审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的有效管理。

2.编制情况简述

根据“实施意见”的工作部署,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人员在前期跟踪参与“升级版”认证政策制定和技术要求研讨的基础上起草有关“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的政策和配套工作安排。经前期研究,计划将“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列为“质量管理体系”认可制度之下的分项认可制度。国际通行标准要求以及“升级版”认证规则等相关具体要求共同组成“升级版”认证制度中对认证机构运作的要求。在此基础上,CNAS组织编制认可方案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32)梳理认可规范内容为“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活动提出适用的要求及相应指南。

3.内容简述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32)正文中条款标注R的部分是对认可规则的补充,标注C的部分是对认可准则的补充,标注G的部分是为认证机构提供的指南。在CNAS-SC132中给出了“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工作申请、评审、授予及保持认可等工作环节的安排,注明了相应认可准则(如CNAS-CC01等)及“升级版”认证规则的要求共同构成对认证机构的要求,并就认证文件(认证证书)内容等相关具体问题给出了解释。

计划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32)在实施后用于指导和规范“升级版”认证机构的认可业务。

起草组

2018年2月11日

CNAS-SC132《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征求意见稿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2-13

1 范围

1.1 为确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简称“升级版”)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认可的一致性,指导申请和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理解并满足相关认可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包括对“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补充和指南,适用于CNAS对“升级版”认证机构的认可。本文件R部分和C部分分别是对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的补充,本文件G部分是对相关认可准则的应用指南。

1.3 本文件适用于对“升级版”认证活动中从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简称“行业特色”）及“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简称“行业特色加分级”）的认可。“升级版”认证活动中认证机构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技术创新”及“认证增值服务”应满足相应认可规范的适用要求，在本方案中未提出附加要求、暂不作为单独的认可制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于本文件。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CNAS-RC01 和 CNAS-CC01 中的术语和定义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升级版”认证规则

针对“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国家认监委或国家认监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起草并发布的认证规则。

3.2 “升级版”认证依据标准

国家统一推行的“升级版”认证制度中规定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括针对“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的认证依据标准。

4 “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构成

4.1 主要规则和准则：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是开展“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活动的基本程序规则；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是开展“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的基本认可准则。

4.2 其他适用的认可规则包括：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02《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CNAS-R03《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CNAS-RC02《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CNAS-RC05《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7《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4.3 其他适用的认可准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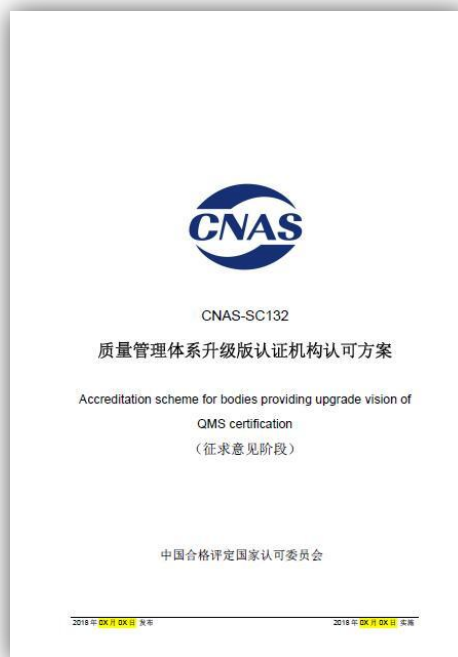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

CNAS-CC12《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3《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

CNAS-CC14《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CC13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4.4 其他可参考采用的认可指南包括：

CNAS-G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GC02《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R 部分

R.1 认可总体要求

R.1.1 CNAS 对认证机构开展“行业特色”及“行业特色加分级”的“升级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分项认可制度实施认可。CNAS 对应国家统一推行的“升级版”自愿性认证制度，按统一的认证依据标准及配套认证规则实施认可并产生认可决定。

R.1.2 “升级版”认证机构的认可以认证机构获得常规 GB/T 19001（ISO 9001）的认可为基础。

R.1.3 “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及评审的总体要求还应满足 CNAS-RC01 第 4 章的其他规定。

R.2 认可申请

R.2.1 常规 GB/T 19001（ISO 9001）认证活动已获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对其“升级版”认证活动认可、或认证机构同时申请常规 GB/T 19001（ISO 9001）及“升级版”认证活动认可的，均按照分项认可制度初次认可实施。

R.2.2 申请“升级版”认可的认证机构，除应满足 CNAS-RC01 第 5 章中对认可申请的适用要求外，还应满足“行业特色”或“行业特色加分级”认证规则中提出的具体要求。认证机构在申请材料中应对照国家统一推行的“升级版”认证制度所包含的认证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注明拟申请“升级版”认可覆盖的认证规则及配套认证依据标准，并逐项注明与拟申请“升级版”认证活动范围相对应的常规 GB/T 19001（ISO 9001）认证业务范围代码。

例如，申请铸造业“升级版”认证活动认可，参考如下方式注明：

序号	涉及“升级版”认证规则	涉及“升级版”认证依据标准	参考常规 ISO9001 代码
1	XXX 认证规则	RB/T XXX 《机械行业 铸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7.05.01、17.05.02、 17.05.03、17.05.04.

注：常规 GB/T 19001（ISO 9001）认证的业务范围代码可参考 CNAS-RC01 及 CNAS-TRC-012 查阅。

R.2.3 CNAS 将对认证机构提供的“升级版”认可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对申请资料评审过程中 CNAS 可能需要认证机构补充资料，对申请评审的具体安排按照 CNAS-RC01 第 5 章的要求执行。

R.3 认可评审

R.3.1 认可评审的方式

1) 对常规 GB/T 19001（ISO 9001）已获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升级版”初次认可的评审，将采用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与见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对同时申请常规 GB/T 19001（ISO 9001）认证活动及“升级版”认证活动初次认可的认证机构，采用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且对 GB/T 19001（ISO 9001）认证活动的认可与“升级版”认证活动的认可评审合并实施。

R.3.2 认可评审的准备

R.3.2.1 评审人日数

对“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中发生的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的评审人日数测算按照 CNAS-RC04 的规定实施。

R.3.2.2 认可评审的范围

CNAS 将根据认证机构申请“升级版”的认可范围，对照国家统一推行“升级版”认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目录确定认可评审范围，并策划评审活动。

R.3.3 初次认可见证评审安排

在对认证机构“升级版”初次认可安排中至少包括 1 次见证评审；认证机构申请认可范围跨多个“升级版”认证规则或多项“升级版”认证依据标准的，CNAS 将考虑适当增加初次认可的见证数量。

除了满足 CNAS-RC01 对初次认可见证评审的要求外，对常规 GB/T 19001（ISO 9001）已获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初次认可所见证的“升级版”认证项目可以代替常规 GB/T 19001（ISO 9001）的见证项目；对常规 GB/T 19001（ISO 9001）认证活动及“升级版”认证活动同时实施初次认可的认证机构，可以在一个“升级版”见证中同时覆盖“升级版”和常规 GB/T 19001（ISO 9001）的任务。

R.4 认可决定与认可范围授予

R.4.1 CNAS 对评审通过的“升级版”认证机构授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认可决定，并单独颁发“升级版”认可证书附件。在“升级版”认可证书附件中将对照“升级版”认证规则和“升级版”认证依据标准注明认可范围。

注：“升级版”认证规则及配套“升级版”认证依据标准明确适用于“特定行业分级认证”的，在认可证书附件中将标注该范围适用于分级认证的信息。

R.4.2 CNAS 将建立并更新“升级版”认可范围所覆盖活动与常规 GB/T 19001（ISO 9001）认证机构认可范围所覆盖活动的参考对照关系，以便于认证机构及认可机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策划。

R.5 认可保持

从事“升级版”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获得认可后，CNAS 将通过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见证评审等方式验证认证机构是否能持续满足认可要求。

R.5.1 对“升级版”认证机构的监督评审

在“升级版”认可有效期内，CNAS 对认证机构采用办公室监督评审的方式验证认证机构是否能够持续满足认可要求。

对“升级版”认证机构的办公室监督评审结合常规 GB/T 19001（ISO 9001）等认可制度的监督评审策划并实施，并在办公室监督评审后产生“升级版”认可监督评审结论。

R.5.2 “升级版”认证机构的认可复评

在认可到期前，从事“升级版”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向 CNAS 提出复评申请，复评采用文件评审与办公室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复评申请和复评的评审实施满足 CNAS-RC01 的相关要求。

R.5.3 获得认可后对“升级版”认证机构的见证评审安排

获得认可后，CNAS 将按认可周期策划并实施对“升级版”认证机构的见证评审：

- a) 原则上，每个认可周期内 CNAS 对获认可的“升级版”认证机构至少实施 1 次见证评审，根据获认可的范围及机构颁发“升级版”认证的数量 CNAS 可能适当增加见证数量；
- b) “升级版”见证评审中的认证活动能同时覆盖“常规 GB/T 19001（ISO 9001）”审核活动要求时，可

以代替常规 GB/T 19001 (ISO 9001) 在对应认可范围的见证评审;

c) “升级版”的见证项目选择, 原则上优先选取以前见证活动尚未覆盖的认证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 也会根据投诉或监管方提供信息选取见证项目;

d) “升级版”认证活动的见证评审不通过的, 将影响对应认可范围的认可资格, CNAS 将视情况采取必要安排或作出相应处置 (包括要求实施补充评审或补充见证、暂停或撤销认可范围等)。

R.6 认可范围扩大

R.6.1 “升级版”认证活动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 申请扩大其“升级版”业务范围时, 应提交扩大业务范围的应用, 在申请中注明拟申请扩大认可范围涉及的适用“升级版”认证规则、配套“升级版”认证依据标准, 及相关材料。

R.6.2 “升级版”认证机构申请扩大认可范围涉及已获认可范围之外的“升级版”认证规则时, CNAS 将安排文件评审与见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扩范围认可;

R.6.3 “升级版”认证机构申请其他扩大或变更“升级版”认可范围时, CNAS 原则上将采用文件评审的方式实施扩项认可, 根据扩项或变更的具体情况有可能认证机构配合实施必要的办公室或见证评审;

R.6.4 对扩项评审通过的, CNAS 将更新认可证书附件纳入扩大内容, 并将在后续监督及见证评审安排中以更新后认可范围作为工作策划的输入。

R.7 信息通报

“升级版”认证机构应按照监管机构及 CNAS 要求报送“升级版”认证信息。

R.8 其他

认证机构开展常规 GB/T 19001 (ISO 9001) 认证活动的认可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 将影响对应认可范围的“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资格。

C 部分

C.1 基本要求

从事“升级版”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满足 CNAS-CC01 与相应认可准则的要求, 并满足相应“升级版”认证规则 (包括“升级版”分级认证规则) 中提出的具体要求。

C.2 认证文件

C.2.1 “升级版”认证证书中注明的认证依据标准超过 GB/T 19001 (ISO 9001) 的 (如: 注明“行业特色”认证标准或“行业特色分级”认证标准), 应在获认可范围内加施 CNAS 认可标识, 但不能使用 IAF-MLA 标识。

C.2.2 结合“升级版”认证活动同时对组织完成常规 GB/T 19001 (ISO 9001) 认证, 并单独颁发认证依据为 GB/T 19001 (ISO 9001) 认证证书时, 应在 GB/T 19001 (ISO 9001) 认证证书中加施认可标识并可以使用 IAF-MLA 标识。

C.2.3 “升级版”认证证书和认证该文件的内容表述应满足相应“升级版”认证规则 (包括“升级版”分级认证规则) 提出的具体要求。

C.2.4 从事“升级版”认证活动中“整合管理体系认证”的, 如果认证信息在一份证书中集中描述, 应满足 CNAS-R01 的要求确保不造成对认证范围、认可状态等信息的误导或理解歧义。

C.2.5 从事“升级版”认证活动中“认证技术创新”及“认证增值服务”的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中使用认可标识应满足 CNAS-R01 的要求, 带有认可标识的认证文件中不应包括超出认可范围的信息描述。

C.3 资源能力

C.3.1 开展“升级版”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具备相应“升级版”认证规则规定的基本资源能力要求，包括相应认证规则中对认证机构的资格要求，对场所、设施及从事相应活动人员的要求等。

C.3.2 对从事“升级版”认证活动的认证职能人员，认证机构应针对具体认证规则的要求分别制定相应的能力评价准则；并且人员能力评价准则应针对“升级版”认证规则中涉及的不同认证依据标准规定具体要求，以反映出具体认证活动的实际需求。

C.3.3 相应认证规则允许或规定使用技术专家等外部资源时，认证机构应有程序确保参与“升级版”认证的技术专家等外部人员有能力承担相应的职能、能遵守认证机构的程序及政策实施认证活动，并且认证机构应与参加“升级版”认证活动的技术专家等外部人员通过书面协议等安排确保认证过程的公正性、对工作涉及信息保密。

C.4 过程要求

C.4.1 “升级版”认证过程应满足 CNAS-CC01 第 9 章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升级版”认证规则对特定行业或在特定行业分级认证的专门要求。

C.4.2 认证机构为合理确定“升级版”认证审核时间应在程序中作出专门规定，审核时间的测算应满足相应认证规则的要求；除认证规则中另有规定外，认证机构开展“升级版”认证活动与常规 GB/T 19001（ISO 9001）认证活动合并实施的，审核时间不应低于 CNAS-CC105 的准则要求，且认证机构应证明审核时间的合理性并保留记录。

G 部分

G.1 认证人员能力提升指南

认证机构宜利用认证认可行业协会及“升级版”业务涉及的特定行业提供的能力提升课程和培训资源，完善认证机构的人员能力管理过程，并对“升级版”认证活动涉及的职能人员完善其能力准则、提升认证实施过程的有效性。

关于 CNAS-R01:2018《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 4 份 认可规范文件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2-08

相关机构及人员：

由于 ISO/IEC 17011:2017 于 2017 年正式发布，为满足国际标准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组织对认可规范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认可规范（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

相关单位及人员如有任何修改意见，请分别填写附件中表格并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前邮件反馈至 CNAS。

联系方式：

1. CNAS-R01:2018《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马智扬 mazy@cnas.org.cn 张龙 zhangl@cnas.org.cn

2. CNAS-R02: 2018《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张泽晗 zhangzh@cnas.org.cn

3. CNAS-R03: 2018《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孔微 kongw@cnas.org.cn、杜鹃 duj@cnas.org.cn

4. CNAS-RC02: 2018《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杜鹃 duj@cnas.org.cn

附件:

1. CNAS-R01:2018《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征求意见稿

2. CNAS-R02: 2018《公正性和保密规则》征求意见稿

3. CNAS-R03: 2018《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4. CNAS-RC02: 2018《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5. ISO/IEC17011:2004 与 ISO/IEC17011:2017 差异对照表

6. 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2月7日



关于认证经历上报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2-22

各相关机构及认证人员：

为进一步提升认证人员认证经历上报信息质量及有效性，CCAA 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简称：人员注册系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与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简称：统一上报平台）实施对接。为保证认证人员在人员注册系统里申报各领域认证经历时能顺利从统一上报平台获取有效的认证经历信息，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人员注册系统从统一上报平台获取认证经历的范围

各认证机构必须按照统一上报平台各项业务数据上报规范，向认监委报送真实、准确的认证人员认证经历信息，确保人员注册系统可以从统一上报平台自动获取以下认证经历信息：

（一）管理体系审核经历

1.《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中所列的其中 7 个管理体系项目（FSMS、HACCP 除外）的审核经历为可接受的有效经历，确认项目及境外临时备案项目等经历不在自动获取范围内。

2.实习审核员的审核经历，用于晋升审核员注册。

3.审核员的审核经历，用于年度确认、再注册。

（二）产品认证检查经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经历（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经历暂不实施对接，正式开展对接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项目和领域上报经历仍按目前形式和要求操作。为保证将来能够顺利对接，现要求机构应按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和食品农产品认证业务管理系统内容规范上报相关信息，重点关注内容包括：认证代码、姓名、有效证件号码、CCAA 注册证书号等。

（三）服务认证审查经历目前统一上报平台只涉及 5 个专业，请相关机构按规范上报相关信息。

二、规范统一上报认证项目代码

在向统一上报平台报送信息时，请务必按照表中的认证项目代码报送，否则人员注册系统将无法自动获取认证经历信息。认证项目代码见下表：

三、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关于审核员上报审核经历要求的补充通知》中认协注一〔2017〕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一〔2018〕37 号

关于认证经历上报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认证人员：

为进一步提升认证人员认证经历上报信息质量及有效性，CCAA 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简称：人员注册系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与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简称：统一上报平台）实施对接。为保证认证人员在人员注册系统里申报各领域认证经历时能顺利从统一上报平台获取有效的认证经历信息，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人员注册系统从统一上报平台获取认证经历的范围

各认证机构必须按照统一上报平台各项业务数据上报规范，向认监委报送真实、准确的认证人员认证经历信息，确保人员注册系统可以从统一上报平台自动获取以下认证经历信息：

（一）管理体系审核经历

1.《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中所列的其中 7 个管理体系

— 1 —

195 号) 废止失效。

四、认证人员在人员注册系统中办理注册业务，如不能从统一上报平台获取认证经历信息，请与执业机构核实审核经历上报统一上报平台情况。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CCAA-101-2)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3-07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需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对《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见附件 1，文件编号 CCAA-101-2），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本次修订删除了各注册项目中主任审核员的要求（主任审核员的具体管理方式另行通知），增加了知识产权认证审核员注册领域，原《知识产权认证审核员确认方案》（中认协注[2013]308 号）同时废止。

为保证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工作的连续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取得 CCAA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含高级审核员）确认资格（有效期内）且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参加知识产权认证转换培训并通过 CCAA 组织的考试后，可申请转换注册 CCAA 知识产权认证审核员。CCAA 委托北京强企知识产权研究院（国家认监委知识产权专家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转换培训（培训通知 详见附件 2）。

二、已取得 CCAA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含高级审核员）确认资格，尚未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确认有效期内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知识产权认证转换培训并通过考试的，可申请转换注册 CCAA 知识产权认证审核员。

三、已通过 CCAA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在考试成绩有效期内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转换注册 CCAA 知识产权认证实习审核员。

四、注册申请人应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要求的解释见附件 3。

五、转换方式和申请注册路径如下：

（一）以上第一、第二类人员通过 CCAA 认证



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提交注册申请, 申请路径选择“体系认证审核员”-“知识产权认证”-“越级注册其他领域转换”。

(二) 以上第三类人员通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提交注册申请, 申请路径选择“体系认证审核员”-“知识产权认证”-“实习”。

(三) 申请人按照 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上传知识产权认证审核员确认证明(适用时)、转换培训考试合格证明、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

- 1.《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CCAA-101-2)
- 2.北京强企知识产权研究院关于举办“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转换培训”的通知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解释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的相关专业能力要求的函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3 月 7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成立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8-03-07

3月6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成立会在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生飞, 副秘书长徐德峰、董德山出席会议。

会议宣布了评价中心领导班子组成人员: 徐德峰为评价中心主任(兼), 牛东波、吕艳为评价中心副主任。评价中心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内设机构, 协会原注册一部、二部和培训考试部整体划转至评价中心, 在评价中心内设机构没有完全组建整合到位之前, 上述三个部门暂时作为评价中心内设部门开展工作。

生飞指出, 我国认证人员注册工作发展二十多年, 总体来讲, 认证人员注册评价制度变化不大。认证人员注册发展到现在, 无论是从国际认证人员制度发展的角度还是从国家质量战略出发, 认证人员的评价工作已经到了必须改变的时候。国务院把认证人员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是新时代对认证人员注册工作的新要求, 是适应新时代改革的重要举措, 我们应该从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的角度来认识评价中心的成立。

关于评价中心工作的原则和目标, 生飞明确了几点。他说, 评价中心成立以后, 认证人员评价制度的改革要遵循三个基本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 按照



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第二个原则是新制度的建立要与国家职业资格的管理框架保持相对一致；第三个原则是要继续保持跟国际做法相一致。

生飞要求，评价中心成立以后要实现三个转变：一是认证人员的人才培养要由标准实践型向学科体系转变；二是人员注册的评价要由注重经历、资历向注重能力转变；三是评价方法由单一化向标准化、科学化转变。

徐德峰代表评价中心领导班子表示，将带领中心的全体同志一手抓中心的筹建，力争用两到三个月的时间完成评价中心的组建；一手抓好日常业务，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质量不降。他说，评价中心的组建不是一个简单的组织机构调整，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立足新时代、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在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当中发挥作用、履行职能的一个重要举措。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评价中心要搞好“三大建设”：第一是政治建设，坚持党对中心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第二是作风建设，新使命、新任务下，要有新作风、新风貌，作风一定要扎实，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要同步进行；第三是业务建设，评价中心要建设三大体系，一是认证专业学科体系、二是认证人员培养体系、三是认证人员科学评价体系，建设好这三个体系并实现三个体系的有机统一，从而保证这项制度既有理论根基又符合实践需求。徐德峰表示，希望评价中心经过努力能够成为认证人员能力建设综合服务的提供者，成为行业能力建设的引领者。



Part 4 政策标准

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8-02-06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14个部门印送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简称综合名录），同时向社会全文公开。

根据国务院部署，自2007年以来，环境保护部持续开展综合名录编制工作。此次发布的综合名录包含两部分：一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名录，包括885项“双高”产品；二是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包括72项设备。其中，“双高”产品包含50余种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产品，40多种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产品，200余种涉重金属污染的产品，570余种高环境风险产品。综合名录从全生命周期角度提出这些“双高”产品，为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科学有效的参考。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环保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综合名录与这些工作紧密融合，始终发挥着重要基础保障作用。目前，综合名录已在税收、贸易、金融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已有多批“双高”产品被先后取消出口退税，禁止加工贸易。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环保部配合财政部制定出台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包括24项环保专用设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后5个纳税年度中结转抵免。许多银行机构根据综合名录，已经采取了差别化的信贷措施。

为了服务于市场主体，综合名录一方面清晰地为企业指明国家限制的“双高”产品、污染工艺，另一方面又为企业指明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在绿色税收、绿色贸易、绿色信贷等相关经济政策的引导下，企业应当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减少甚至避免对“双高”产品的采购、生产及使用，加大对环保专用

附件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序号	特性	产 品		行 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GH ^a	瓦斯天然气（雷瓦斯矿并瓦斯抽采工艺除外）	070400000 ^b	天然气开采	0720 ^c
2	GH/GH ^a	离子型稀土矿 ^d	0903990000	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2
3	GH	石棉（闪石类石棉）	1007990000	石棉、云母矿采选	1001
4	GH	鳞片状天然石墨	1009010100	石墨、滑石采选	1002
5	GH	淀粉糖（双酶法工艺除外）	131204xx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01
6	GH	味精（浓缩等电工艺除外）	1406010000	味精制造	1401
7-14	GH	小品种氨基酸（发酵法工艺除外）（注1）	1407020500 1407020700 1407020900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09
		柠檬酸（酶法加色法分离法工艺除外）	1407030100		
		赖氨酸（98%和70%赖氨酸产品联产工艺除外）	1407020100		
17	GH	衣康酸（二次浓缩结晶工艺除外）	1407040300	食品及饲料添加	1405
18	GH/GH ^a	左旋肉碱	1304039900		

^a 特性中，GH^a代表高污染产品，GH^a代表高环境风险产品。

^b 除外工艺是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制的生产工艺，具体说明详见附表。

^c 参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国家统计局令，2010年第13号），其中，部分产品代码不足8位的，用“x”补齐。

^d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3 —

设备等方面的环保投资力度，通过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自身环境违法风险。

该负责人说，综合名录的发布，除了服务于企业，还将有利于提高社会组织和公众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参与程度。通过综合名录的指引作用，公众可以更便捷的对产品进行“双高”特性识别，进而有选择性的减少购买“双高”产品，从消费链末端减少“双高”产品的流通，从而倒逼企业绿色转型，解决“劣币驱逐良币”问题。社会组织和公众也可以借助综合名录的专业性指引，不断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及排污等行为的监督力度。

针对下一步综合名录工作，该负责人表示，一是进一步积极开展综合名录基础研究工作，不断扩大综合名录的覆盖范围，继续将环境影响大、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双高”产品纳入综合名录；二是积极推动综合名录的应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到经济管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研究制定推动绿色发展的环境经济政策，建立环境成本合理负担机制，减缓和消除“双高”产品大量生产、出口、消费形成的环境损害和环境隐患，使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绿色工艺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支撑。

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负责人就《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环境保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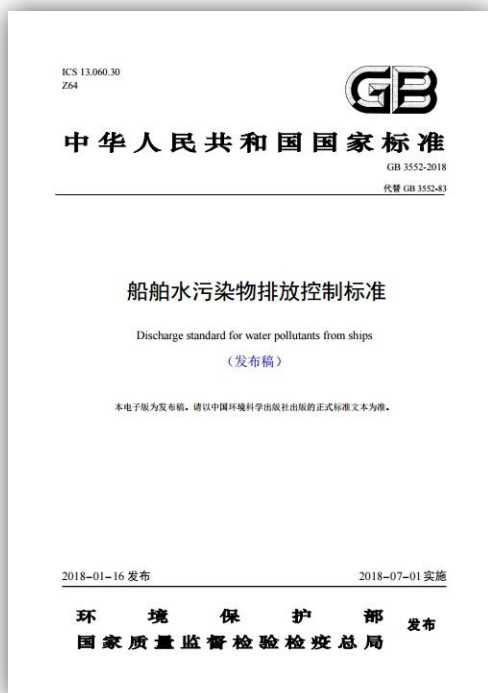
时间：2018-02-06

近日，环境保护部批准并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以下简称《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负责人就制定《控制标准》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修订《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的必要性是什么？

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是我国第一个规范船舶排污行为的国家级排放标准，自发布实施以来，在防治船舶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GB 3552-83 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与今后防治船舶污染工作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污染物控制范围偏小。GB 3552-83 规定了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三类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于 GB 3552-83 中缺少对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使之无法适应散装化学品运量的持续增长、船舶运输的危险货物品种显著增加且在不



断变化的形势。

二是排放控制要求偏低。我国自上世纪 80 年代加入《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在此期间，该公约已进行多次修改，在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现行 MARPOL 附则 IV 对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限值已严于 GB 3552-83，对沿海排放船舶生活污水的控制要求也不同于 GB 3552-83。同时，国内船舶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和农业部制定的船舶法定检验规范性文件，也提出了比 GB 3552-83 更为严格的要求。因此，GB 3552-83 已经滞后于国内、国际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并造成了船舶在内河排放控制要求宽于沿海的“河海倒挂”问题。

三是控制体系不够精细。GB 3552-83 按内河和沿海两类水域，分别规定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由于船舶的用途、大小、船龄长短等因素都对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有十分重要的影响，而 GB 3552-83 的排放控制要求未能体现这些差异。

二、制定《控制标准》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控制标准》是我国目前唯一的水上移动污染源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适用于各种船舶，几乎涵盖除军事船舶之外的所有船舶，包括各种规模和船龄的客船、渔船、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散货船和特种船舶等，船舶结构、用途各异，航行水域横跨地表水、近岸海域和远海，既有国内船舶，也有外国籍船舶。因此在标准制定工作中，既要对标国际，又要符合我国的发展阶段特征。具体来讲，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遵守 MARPOL 公约等我国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履行我国遵守公约的义务和责任。

二是针对国内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充分考虑水上移动污染源运营和监管方式的特点，合理设置技术内容。

三是在设置污染物项目和排放控制要求方面，坚持必要性与可行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污染防治需要、船舶制造技术和船载污水净化技术研发储备情况、执法监管成本和效果、达标成本等因素，兼顾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是分类施策，先易后难，设置合理、可行的达标技术策略，在污物处理方式方面实行“岸上接收为主，船上处理为辅”，在排放限值设置方面实行“大船严于小船，商船严于渔船”，在保护水域要求方面实行“内河严于外海，近海严于远海”。

三、《控制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一是从管控的船舶水污染物来源和种类来看，主要包括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和船舶垃圾。其中，船舶含油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油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是指船舶上主要由人员生活产生的污水，包括任何形式便器的排出物和其他废物；医务室（药房、病房等）的洗手池、洗澡盆，以及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混有上述排出物或废物的其他污水。

二是从水域范围和船舶类别来看，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内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监督管理。船舶类型涵盖了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船、艇、水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不包括军事船舶和固定式平台。

三是从作用定位来看，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内河和其他特殊保护区域内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倾倒垃圾、禁止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污、防止船载货物溢流和渗漏

等具体规定执行。

四、新标准较 GB 3552-83 主要修改了哪些内容?

与 GB 3552-83 相比,新标准在名称、污染物范围、污染控制项目和限值、分类管控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标准名称由《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改为《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二是增加了船舶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三是完善了适用水域和船舶的划分方案;四是在生活污水排放控制方面,增加了 pH 值、CODCr、总氯(总余氯)、总氮、氨氮和总磷等 6 项指标;五是收严了含油污水中石油类和生活污水中 BOD5、悬浮物和耐热大肠菌群数的排放限值;六是调整了船舶垃圾分类方案和排放控制要求;七是明确了机器处所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范监测方法。此外,新标准增加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并记录控制措施的规定。

五、新标准如何实施与监督?

排放标准是依法制定、强制实施的排污行为规范,明确了排污者应承担的治污责任。因此,船舶的生产者、拥有者、运营者是实施新标准的责任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新标准的实施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国家海事主管部门和国家渔业主管部门分别对各类船舶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六、新标准的排放控制要求在国际上处于什么水平?其可行性如何?

对于在沿海海域航行的船舶,新标准规定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等船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与 MARPOL 公约规定一致,但对于 400 总吨以下船舶的机器处所油污水,新标准规定了比 MARPOL 公约更为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不能达到 15ppm 排放限值时,要求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考虑到我国许多具有航运功能的河流兼具饮用水源地功能,现状与美国、加拿大等国不同,对于航行于内河的船舶,新标准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含油污水在内河水域禁止排放,这一要求高于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新标准内河水域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控制指标数量多于欧美发达国家,并率先提出了氮磷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而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其他国家更为严格。因此,在总体上,新标准与国际公约接轨,其严格程度在国际上属于先进水平。

同时,新标准采用了循序渐进、自主灵活的排污控制技术策略,预留了较为充足的实施准备时间,为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改造、新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利条件。我部已发布《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了达标技术路线和新技术研发方向。因此,新标准的排放控制要求是与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环境保护要求相适应的。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8-02-06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针对《实施意见》制定目的、内容等问题,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

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改革部署的必然要求，是自觉践行“四个意识”的具体体现。

环评制度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要求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我部以推动实现“十三五”绿色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总体目标，于2016年7月15日印发了《“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并陆续发布配套改革文件，各地环保部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在深化改革的同时，也发现，一些地方观念转变不到位，仍然存在“重审批、轻监管”“重事前、轻事中事后”现象；一些地方重放轻管，服务不到位，接的不好、接的不稳的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地方管理粗放、把关不严，编造数据、弄虚作假的环评文件时常出现；一些地方严格执行环评制度不到位，环评“刚性”约束不强。为落实环评改革措施，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在简化、下放、取消环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障环评制度效力，强化环评的“刚性”约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要求，我部制定出台了《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问：《实施意见》中提到的“事中”和“事后”怎么区分，分别监管哪些内容？

答：环评的事中事后监管，主要针对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以及环评单位从业等各环节，针对不同的监管对象，事中事后监管内容也有区分。

加强事中监管，主要是要求环保部门重点检查其环评审批行为和审批程序合法性、审批结果合规性；对技术评估机构要重点检查其技术评估能力、独立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依法依规提出评估意见情况，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对环评单位要重点监督其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作业，确保环评文件的数据资料真实、分析方法正确、结论科学可信；对建设单位要重点监督其依法依规履行环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情况。

加强事后监管，对环保部门要重点检查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情况；对评价单位要重点开展环评文件质量抽查复核；对建设单位要重点监督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中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情况。

问：《实施意见》中确定的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主体是谁？

答：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负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环评“放管服”事项和技术评估机构、环评单位从业情况进行检查。各级环境监察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保部门同时要利用环境保护督查机制，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环评制度情况开展监督。

问：《实施意见》中提出要创新监管方式，具体会如何开展监管？

答：环境保护部正在建设“智慧环评”综合监管平台，届时会将环评审批系统、环保验收系统、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排污许可管理系统、环境执法系统等进行整合，并在合适的时机与投资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对接。监管部门利用“智慧环评”综合监管平台推送的相关数据，采用现场检查、监督监测、遥感校核、卫星核查等手段开展智能、精准、高效的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与此同时，环境保护部根据监管内容，组织协调全国环评事中事后“双随机”抽查工作，地方各

级环保部门完成本行政区的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意见》对石油加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造纸、平板玻璃、钢铁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抽查数量比例进行了设置，规定不低于 10%。对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提出补救方案或改进措施。

问：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针对不同单位强化了哪些惩戒问责措施？

答：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既要落实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责任，也要落实环保部门责任，要进行追究问责。对环保部门，要严肃查处不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分级审批和分类管理有关规定，越权审批、拆分审批、变相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在不满足审批条件的情况下批复环评文件的行为。对建设单位，要依法查处未批先建、不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规定等违法行为。对环评单位，要以环评文件质量为重点，查处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行为，要建立环评单位和人员的诚信档案，记录环评单位和人员的不良信用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环境保护部将定期通报累积失信次数多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要利用社会信用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对违法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采取区域限批或者约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措施。

问：请介绍一下下一步推动《实施意见》贯彻实施的工作考虑。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严格执行。为执行好《实施意见》，环境保护部近期将着力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开展《实施意见》的宣传贯彻工作。要提高各方对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并且各地方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属地监管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划分，细化工作内容，强化责任考核，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着力强化工作执行力度。二是开展环评文件抽查复核。2017 年启动全国的环评文件抽查复核，已经对 300 余份环评文件进行了抽查，今年开始，环境保护部将每季度抽查一定数量的环评文件进行复核，也就是说环评文件抽查复核将常态化，通过环评文件的技术校核以及相应审批情况的梳理，可以对环评单位从业情况和环保部门审批情况进行监督。三是开展环评事中事后监管专项督导。要对环保部门履行环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情况和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开展督导，对于发现和查处的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进行警示，要逐步完善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2018 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2018-02-2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解决工业绿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把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作为落实制造强国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硬任务，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深化试点示范，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绿色制造产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强节能监察，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进一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国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4% 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4.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业领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

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一、大力推动能源效率变革

(一)深入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专项行动。制定发布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对3000家以上重点耗能企业实施专项监察,实现对造纸、石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的全覆盖。创新节能监察模式,探索节能监察与能源审计相结合、区域重点行业全覆盖监察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规范。

(二)推进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制修订一批节能与绿色标准。继续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遴选发布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三)加快高效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遴选发布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推进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推广先进绿色数据中心技术。

二、积极促进资源利用效率变革

(四)积极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研究编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计划,支持创建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示范,建立协同处置长效机制。

(五)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发布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建立回收利用体系。开展重点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推进中国铁塔公司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制定动力电池溯源管理要求,推进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试运行。

(六)深化甲醇汽车试点示范。加快制定一批甲醇汽车领域重点标准,推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

(七)深入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开展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推进第二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

三、持续推行工业清洁生产

(八)提升重点区域和流域清洁生产水平。围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经济带,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大支持力度,指导甘肃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

(九)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动探索重点行业企业快速审核和工业园区、集聚区整体审核等新模式,全面提升行业和园区清洁生产水平。研究开展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试点,支持清洁生产机构搭建“互联网+”清洁生产服务平台,探索免费培训、义务诊断等服务模式。

(十)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发布首批电器电子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例外清单,会同认监委发布合格评定制度,开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按照《汽车有害物质可回收利用率暂行管理要求》定期发布符合性情况名单。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建设。

(十一)积极推进工业节水。制定第三批工业节水先进适用技术工艺目录,配合修订《节水技术政策大纲》,推进工业园区高效节水和海水淡化利用,组织开展交流。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强节水宣传,推广水效领跑者优秀实践经验和模式。

四、扎实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十二)深入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工作。组织遴选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制定发布,构建绿色工厂标准体系,指导绿色工厂推进联盟加强绿色工厂宣传推广,促进更

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十三) 积极推动建设绿色工业园区。组织遴选一批绿色示范工业园区。加强对前两批绿色示范园区的宣传推广, 推动研究制定绿色园区评价通则国家标准。

(十四) 加快绿色产品供给。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加快制定绿色设计产品标准, 开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增加绿色设计产品名录发布频次。推动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加快验收进度, 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引领行业加快提升绿色设计能力。研究绿色设计产品市场化推进机制, 实现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有效对接。



(十五) 继续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研究机械、汽车、电子、通信行业等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推动建设一批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企业。

(十六) 健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和配套评价标准, 积极发挥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 创新方式引导典型企业发布绿色发展报告。

五、加快推进绿色改造提升

(十七) 进一步发挥绿色金融对工业绿色发展的支持作用。加强与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合作, 完善绿色信贷机制, 推进落实绿色信贷重点项目。积极探索应用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手段。

(十八) 继续实施绿色制造专项。支持建设一批产学研、上下游联合的绿色制造重点项目, 聚焦行业亟需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和薄弱环节, 解决绿色技术工艺“卡脖子”问题。加强对前期 225 个项目的跟踪管理, 督促项目按时保质实施, 部署启动首批重大项目验收。

(十九) 深入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试点。制定区域工业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对包头、镇江、朔州等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开展评估验收。组织对第一批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开展验收。

六、培育壮大绿色制造产业

(二十)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加强环保产业规范引导, 按照环保装备制造业细分领域, 制定分领域规范条件, 发布符合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依托《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 支持有关行业机构搭建供需交流平台, 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提高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

(二十一) 推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继续组织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 引导和鼓励节能服务公司重点用能单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建立合作。

(二十二) 规范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加强规范管理,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培育行业优势骨干企业。

(二十三) 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组织落实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 推动实施在役再制造, 持续开展再制造产品认定, 积极推动将经认定并予以公告的再制造产品纳入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二十四) 加强绿色制造全产业链合作。依托中国绿色制造联盟、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

绿色制造全产业链合作，充分调动中外旗舰型龙头企业的积极性，以响应绿色制造合作伙伴倡议的形式，提出落实“中国制造 2025”要求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加强中外绿色制造理念、技术和具体实践的交流与对接，快速发展绿色制造产业，促进国内外迅速接轨，推动绿色增长。

七、不断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五）进一步发挥双边、多边合作机制的作用。充分利用中欧、中法、中意等现有绿色制造对话合作工作机制开展政策交流，推动开展中韩、中英绿色制造对话，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国际合作。

（二十六）积极参与国际履约工作。继续开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二十七）推进绿色国际经济合作。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主导或参与制定绿色制造国际标准，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实施“高效电机推广项目”，深化电机领域国际合作。

八、加强重大问题研究

（二十八）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十九大部署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阶段战略安排，明确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积极组织开展面向 2035 的前瞻性、战略性研究，科学规划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领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路线图。

2018 年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要点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

时间：2018-02-14

总体思路：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落实“十三五”规划目标为主线，突出抓好职业健康执法年、职业病危害普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法规标准、技术支撑三个体系，深入推进宣教培训、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等基础建设，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尘毒危害控制取得明显成效。2018 年重点做好以下七项工作：

（一）**强力推进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把尘毒危害严重超标的行业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主要对近几年已经开展专项治理的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棉等行业领域开展重点执法。以袋装水泥装袋、装车环节的粉尘危害治理为重点，继续推进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将煤矿、非煤矿山、化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作为重点，会同相关司局启动为期 3 年的尘毒危害专项治理。不断完善一体化监管执法的方式方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

（二）**扎实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普查。**制定印发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普查方案，开展为期 2 年的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普查。认真组织普查动员和培训，为普查工作



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加强督查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如期完成普查各项任务。将普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三）加强法规标准建设。研究起草《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条例》，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体系。制定《高危粉尘作业管理规定》《高毒作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强化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监管。加快职业健康国家标准、地方法规、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建立由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组成的职业健康法规标准体系，为监管部门严格执法和企业开展尘毒危害治理提供依据。

（四）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与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工业类建设项目立项信息。强化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执法，并将此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会同相关司局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冶金、建材、轻工、电子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执法工作。对未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要求的建设单位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依法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五）严格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改革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制度，推动国家、省、市、县四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培育规模化、多元化的技术服务主体。严格机构监督执法，提升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开展机构信用评定试点工作，促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职业病危害防控技术支撑基地和国家级区域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平台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监管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加强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队伍建设，健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机制。

（六）积极开展职业健康宣教工作。组织好2018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宣传尘毒危害治理经验，普及职业健康常识；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推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监督指导企业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引导企业树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就是隐患”的理念，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七）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各地壮大基层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配备专业人才和执法装备。会同人事司组织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视频讲座和3期职业健康专题研讨班，指导各地按照安全监管监察干部集中轮训的要求，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大力提高职业健康监管人员的执法能力，为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我国发布新修订快递封装用品标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2-22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发布新修订的《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根据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的要求，对快递包装减量提出新要求。

新修订发布的《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要求快递包装袋宜采用生物降解塑料，减少白色污染。降低了快递封套用纸的定量要求，降低了塑料薄膜类快递包装袋的厚度要求以及气垫膜类快递包装袋、塑料编织布类快递包装袋的定量要求。

标准对于快递包装箱单双瓦楞材料的选择不再作出规定，只要材料符合耐破、边压和戳穿强度等指标即可。

标准还明确提出快递包装箱的基础模数尺寸，以包装标准化推动包装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

据了解，2009年发布的《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标中未过多涉及绿色环保的相关内容，此次新修订发布的标准根据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的要求，对原有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来源：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8-02-06

（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共治，源头防治、规划先行，保护优先、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利用，减少煤炭消耗，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对各省辖市大气环境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房屋征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城市河道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负责油气回收治理，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输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五）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放异味、废气的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露天烧烤，焚烧电子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分工，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对开展技术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给予扶持。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推行大气污染第三方治理，提高治理专业化水平和治理效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编制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推广和应用先进的防治技术，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

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依法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提倡绿色、低碳、节俭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减少排放大气污染物，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地方标准；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主体功能区划和经济技术条件，合理确定本省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制定并完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第十三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并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按期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要求，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措施。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以及实施效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到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合理、公正公开原则，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气环境调查、监测制度，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体系、网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监测结果作为排污总量指标核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站点选址工作。大气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应符合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保障监测数据合法有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和管理的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气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和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监控系统联网。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

第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以下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大气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污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管理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环境监测、环境评估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单位应当对监测结果、评估结论、设施运营状况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行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和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具体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行大气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大气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未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者超过国家和省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方，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方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该地方完成整改。

约谈可以邀请媒体及相关公众代表列席。约谈针对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要求等情况应当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主要媒体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重大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省或者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挂牌督办，责成所在地政府限期查处、整改，挂牌督办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对查处整改不力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网址等，建立健全大气污染举报处理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污染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核实并处理。对实名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反馈处理结果。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污染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在城市总体规划中预留大气流动风道，因地制宜扩大绿地、水面、湿地面积。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国家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等条件，制定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重点削减工业用煤和民用煤使用量。

省辖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制定本级的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炭质量管理，鼓励燃用优质煤炭，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煤炭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加强煤炭洗选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煤炭燃用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洁净煤燃烧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计划，淘汰、拆除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超过每小时十蒸吨以上的锅炉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城市建设，发展以热电联产为主的集中供热系统，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资源。

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新建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使用管理，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加强电代煤、气代煤、清洁能源等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

洁能源。

第二节 工业以及相关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实行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对钢铁、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支持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鼓励大气重污染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十七条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回收利用或者进行催化燃烧、热力焚烧，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鼓励工业企业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第三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第三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第四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

第三节 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在本省销售、办理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符合本省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监、工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手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四十四条 在本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船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料，不得擅自拆除、改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被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告知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高排放在用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鼓励高排放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推广新能源机动车，规划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

鼓励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应当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第四十七条 严格执行在用机动车检验和排放限值规定，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推动区域机动车排放污染协同监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以及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交通运输或者房屋征收等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

信息;

(三)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五) 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六) 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七) 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

第五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

第五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作业规范,减少扬尘。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取财政补贴、技术指导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政策,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和食用菌基料化开发,逐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积极推广缓控释肥等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施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园林病虫害,并合理安排施药时间。

第五十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尸体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产生恶臭气体。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

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第五十七条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第五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汞、铅、铬、镉、类金属砷等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相关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设置的露天烧烤饮食摊点，应当推广使用环保餐饮灶具，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第六十条 工商、质监、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等生产、销售、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的污染。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和时段，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十二条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会商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进行预测预报。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信息，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适时发出预警并组织实施相应响应措施。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或者放假、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实施产业转移的承接与合作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产业结构调整规定和准入标准，统筹考虑与京津冀以及其他相邻省大气污染防治的协调。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相邻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区域预警联动和监测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环评会商，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相邻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合作，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溯源和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重大问题的联合科研，提高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落实区域联防联控措施。

重点区域内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协作，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协同控制目标，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

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

-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
- （三）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

（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二) 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三) 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四)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五) 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
- (六) 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七) 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 (八)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污染大气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规定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污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固硫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二)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雪梨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三) 挥发性有机物，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含氧有机化合物（醛、酮、醇、醚等）、卤代烃、含氮化合物、含

硫化合物等。

（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指通过各种环境介质（大气、水、生物体等）能够长距离迁移并长期存在于环境，具有长期残留性、生物蓄积性、半挥发性和高毒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严重危害的天然或人工合成的有机污染物质。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 时间：2018-01-22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吴政隆
2018 年 1 月 22 日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和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的资金投入，并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

发展改革（能源）、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推进洗染、机动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和监督检查情况。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知识、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倡导消费和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第九条 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并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技术研究和治理，开展咨询、评估和技术推广等活动。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第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量、使用量和排放量。

第十二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地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对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八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配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和人员，监督检查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超标单位名单。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治。

第二十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时，应当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状况纳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第二十二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第二十三条 加油站、储油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社会公开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建筑，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第二十五条 医院、学校和幼托机构等公共场所的环境敏感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第二十六条 洗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对列入淘汰目录的干洗设备进行淘汰，使用密闭式干洗设备。

干洗剂、染色剂应当密闭储存，废弃物残渣、废溶剂残渣应当密封存放和回收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

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

第二十八条 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非有机溶剂型农药等产品推广应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活动中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泄露、逸散，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经仪器测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超过限值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

时间：2018-02-07

第一条 为了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可回收物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指导、宣传、培训工作，并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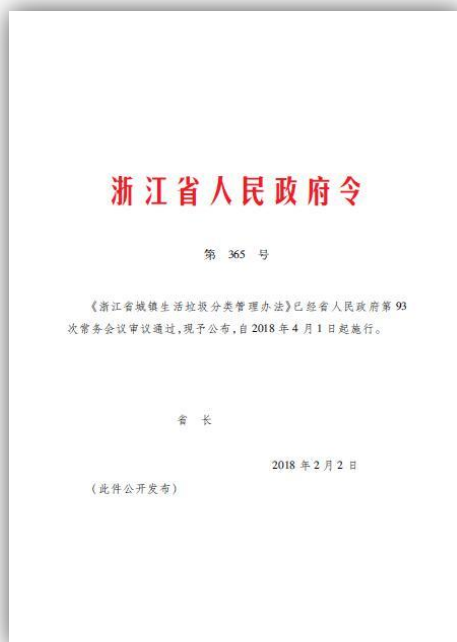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承担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并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任与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对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工作，监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推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提供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



教育和培训的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鼓励市容环境卫生、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餐饮、旅游、物业服务等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分类的培训和评价,指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九条 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科学技术水平。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选、就地处置、集中处置以及再生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的评估、试点和推广,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纳入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有条件的地方,生活垃圾处置基础设施应当集中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优先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将垃圾房、转运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作为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区域,应当逐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

第十二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运输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鼓励商品生产者以文字、图案等方式,增加便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设计。

禁止生产、销售和经营性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以及不符合国家规定厚度的塑料袋。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相关场所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按照以下类别实施分类管理:

(一)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二)易腐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三)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在前款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上再行细分。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标识和颜色。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未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标识和颜色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可以结合自然更新分批改造、更换。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设置:

(一)住宅小区等居民居住区域应当分类设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以集中设置;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害垃圾的具体类型分别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

(二)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场所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分类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中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场所应当设置易腐垃圾密闭收集容器。

(三)公共场所、商业楼宇、城市道路等区域应当分类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

鼓励生产经营者以及环保、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企业设置特定类型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或者将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交给专门的回收经营者。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方案,并逐步推行。确定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住宅小区,其具体实施方案应当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的责任区范围及责任人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及责任人相同。

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和商业、办公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范围为物业管理区域,责任人为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四)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实行中转收集、运输的,分类运送至指定收集站(点);

(五)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运输。

有害垃圾经过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的,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过程应当遵守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可回收物可以由回收经营者优先回收。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处置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确因缺乏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暂时需要混合收集、运输的,应当明确期限并向社会公告。

居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收集、运输的时间和地点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告。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不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生活垃

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收集、运输。

第二十一条 创造条件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置前分选预处理。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有害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中经过分类的危险废物，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易腐垃圾采用生化处理、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可回收物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置，无法回收、利用的，可以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跨省贮存、处置、利用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应当与接受方签订协议，并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负有生活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核实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与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共享有关监督管理信息。

第二十三条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创新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废玻璃、废旧纺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鼓励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支持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建立废弃家用电器等产品的新型回收体系；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和快递企业等经营单位回收废包装物、废弃家具等；鼓励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便利店设置便民回收点。

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负责回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制度。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浙江省公共信

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行政处罚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有关个人、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中心镇的建成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分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7日印发

天津市地方标准发布通告

来源：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时间：2018-01-30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联合发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三项强制性地方标准，现予以通告。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

附件： 地方标准发布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DB12/ 356-2018 代替 DB12/ 356-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018 年 2 月 1 日
2	DB12/ 764-2018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8 年 2 月 1 日
3	DB12/ 765-2018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李干杰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2-05

2月2日~3日，环境保护部在京召开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和2017年工作进展，谋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2018年重点工作。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李干杰指出，党的十九大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座丰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广泛的世界意义。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系统总结和重点部署，梳理了五年来取得的新成就，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也进入了新时代。全国环保系统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刻把握新时代新特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深刻把握新时代新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

产品，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动力，坚持以解决制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刻把握新时代新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环保铁军，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在总结过去五年时，李干杰说，党的十八大



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思想认识程度之深、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制度出台频度之密、执法督察尺度之严、环境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环境治理模式改进优化,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保工作格局以及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正在形成;二是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先后发布实施,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三是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全面深化,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数十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改革方案,“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四是环境法治保障进一步加强,一系列重要环保法律法规完成制修订,最严格的新环保法实施,中央环保督察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五是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六是核与辐射安全切实保障,核安全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核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核安全文化水平持续提升,全国辐射环境质量保持在本底涨落范围;七是环境基础支撑日益夯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实施,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环保标准技术体系日益完善;八是国际影响不断扩大,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李干杰指出,2017年环保系统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标志性工程为突破点,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第一,五项重大任务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持续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完成第三批、第四批对15个省份督察,前三批督察22个省份整改方案明确的153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639项,全国26个省份开展或正在开展省级环保督察。二是圆满实现《大气十条》目标。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黄标车淘汰基本完成,启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组织强化督查和巡查,“2+26”城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1.7%,北京市PM_{2.5}平均浓度达58微克/立方米。三是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开展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和固体废物集散地专项整治行动,限制类固体废物全年进口量同比下降11.8%。四是迅即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落实两办《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监督检查,各地已调查处理2万余个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对1100多人追责问责。五是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启动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排查出的490个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清理整治。

第二,深化和落实环保改革措施。两办印发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设置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方案,江苏、山东、湖北等9省(市)省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增备案。出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基本完成火电、造纸等15个行业许可证核发。落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严肃查处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活动行为,完成2050个国家地表水监测断面事权上收,全面实施“采测”分离。贯彻两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宁夏等15个省(区、市)划定方案已上报国务院审批。开展连云港等4个城市“三线一单”试点,出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两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第三,全面推进其他各项重点工作。深入实施《水十条》,97.7%的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完成保护区标志设置,93%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完成2.8万个村庄环境整治任务。组织实施《土十条》,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颁布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展开。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启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全国生态状况变化(2010-2015年)调查评估,国务院批准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7个,命名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有效运转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发布实施核安全“十三五”规划,推动辐射监测网络建设,圆满完成第六次朝核应急,开展“核电安全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完成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环境执法重拳出击,全国实施行政处罚案件23.3万件,罚没款数额115.8亿元,比新环保法实施前的2014年增长265%;出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全国278家已建生活垃圾焚烧厂679个监控点全部完成“装、树、联”;环境保护部调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60余起。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实行按月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全国地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全部开通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强化各项保障措施,中央财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规模达497亿元;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成制修订;组建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督查中心由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并更名为督察局;修订环保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强化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监管;发布160项国家环保标准、2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6项技术政策;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国办批复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第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动员”“大培训”“大调研”“大讨论”“大宣传”活动。制定环境保护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的意见。建立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三会一课”规范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创新“一图一故事”宣传。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制定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按月调度,确保整改到位。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积极运用“四种形态”,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

李干杰强调,2017年环保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为过去五年环保工作成就增加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历任部领导班子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全国环保系统狠抓落实的结果。

李干杰说,回顾过去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有以下体会。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英明决策,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实践动力和根本保障。二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逐渐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全面支撑。三是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形成多手段统筹运用的工作合力和联动效应,有力提高了环境治理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四是严格执法督察问责,在持续深化中央环保督察的同时,探索形成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模式,有力推动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五是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主动、有力有效，为推进工作创造了良好社会氛围。六是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坚守科学精神、协作精神、牺牲精神，履职尽责、迎难而上、不舍昼夜、全力拼搏，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李干杰指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没有退路。总体上看，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仍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短板，仍是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环境污染依然严重，环境压力居高不下，环境治理体系基础仍很薄弱。同时，我国生态环境问题是长期形成的，现在到了有条件不破坏、有能力修复的阶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难得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亲力亲为，走到哪里，就把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和叮嘱讲到哪里，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引和政治保障；全党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的群众基础更加坚实；我国进入后工业化时代和高质量发展阶段，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为改善生态环境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改革开放以来四十年的不断发展与积累，为解决当前的环境问题提供了更好的、更充裕的物质、技术和人才基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红利正在逐步释放，为生态环境保护增添强大动力。

李干杰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是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重中之重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也要在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扎扎实实打几场富有成效的歼灭战。一要实现三大目标，确保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在推动绿色发展方面，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大幅提升。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初步考虑是，到 2020 年，全国未达标城市 PM2.5 平均浓度比 2015 年降低 18%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全国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70% 以上；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 90% 左右、90% 以上；生态红线占比控制在 25% 左右，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在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二要突出三大领域。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坚决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狠抓重污染天气应对。着力开展清水行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实施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坚决落实《水十条》，扎实推进河长、湖长制实施，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歼灭战，加强江河湖库和近岸海域水生态保护，全面整治农村环境。扎实推进净土行动，全面实施《土十条》，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安全，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置。三要强化三大基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优化城市绿色空间。构建完善环境治理体系，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推进环保督察，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际对话交流与务实合作。

李干杰指出，2018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一要全面启动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计划。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出台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推动提高铁路货运比例，整治柴油货车超标排放。继续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二要加快水污染防治。推动 36 个重点城市和长江经济带黑臭水体整治，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督促相关地方依法编制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规划。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督导 2.5 万个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点河口海湾污染防治。

三要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推动各地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制定化学品环境管理战略。推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四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成所有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完成全国生态状况变化（2010~2015 年）调查与评估。新建一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启动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

五要依法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面开展核安全法实施年活动，协调推进国家核安全相关政策落实，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管控和化解，提高辐射环境监测能力，推进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推广核电安全监管体系，支持核电走出去。

六要强化环境执法督察。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领域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全面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开展重点区域和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及危险废物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执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绿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 6 大专项行动。

七要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切实保障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采测”分离机制有效实施，并加快自动站建设，完善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完成石化等 6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全面推开省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整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强化进口废物监管，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推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编制。

八要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以地市为单元编制“三线一单”，坚持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依法依规做好重大项目环评管理。强化“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推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改革。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动员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九要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修订。加大生态环保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全面推进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稳步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提升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

十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五大活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

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

李干杰最后强调，要筹备召开好第八次全国环保大会，确保大会圆满胜利召开。全力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积极向前推进。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构建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行政干预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主持，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赵英民、刘华，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长吴海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庄国泰以及部分老领导出席会议。

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司局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厅（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绿盾 2018”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及《2018 年黑臭水体 整治和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2-26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 2 月 23 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绿盾 201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及《2018 年黑臭水体整治和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会议认为，在总结“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经验基础上，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监督检查，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的重要举措。要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好“绿盾 201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既盯紧老问题整改，又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力争将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中长期存在的痼疾逐个清除。要拉条挂账、整改销号，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确定整改时间，对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充分运用约谈和督察手段，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责任。要强化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公开发布专项监督检查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和媒体监督作用。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取



得积极进展,但一些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依然突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的重要意义,将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督促地方政府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提高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要突出重点,做好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立标和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治工作,对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切实杜绝问题死灰复燃。要科学安排、全面统筹,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与大气、自然保护区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衔接,合理调配资源,强化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开展2018年黑臭水体整治和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决老百姓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对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水环境保护与城市发展共赢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严格督查、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理,明确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价和验收标准,督促地方加快补齐城市和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从根本上解决黑臭水体问题。要强化科技支撑,全过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发挥社会和公众监督作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配合,通力合作,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刘华,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组长吴海英,副部长庄国泰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2-28

2月27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司长刘炳江,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副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贺克斌介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司长、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三人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现3个100%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上午好!欢迎参加环境保护部2018年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直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们邀请到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刘炳江司长,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副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贺克斌教授,介绍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朋友们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先通报两项重点工作情况。

一、圆满完成2017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度关注。2017年,环境保护部承办人大建议538件、政协提案314件,共852件。环境保护部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强化督办考核,切实提高办理质量与实效,圆满完成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现办理沟通率、按时办结率和代表委员满意率3个100%。

代表委员所提建议提案内容丰富,涉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加强生态保护,开展生态补偿,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等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强化环保法治保障、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交办会的部署要求,继续在制度完善、政策转化、代表委员沟通、信息公开等方面下功夫,争取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持续稳步推进

近期,环境保护部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持续深化环评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源头预防,推动高质量发展 and 绿色发展。

一是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强化对区域发展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在长江经济带和长江源头青海等共12个省(市)全面推开。工作重点就是以地市级行政区域为单元编制“三线一单”,划好环保“框子”,通过环境保护硬约束引导地方加快转方式、调结构,避免新的布局性环境问题。

二是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印发《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加大对环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部署开展了全国环评改革专项督导工作,目前已经完成第一批10个省(区)的现场督导,发现了一批对环评制度认识不到位、重“放”轻“管”、规划环评主体责任不落实,以及项目环评把关、监管中存在的不严不细等问题,环保部正在向地方反馈,要求提高认识、严肃整改。对其他2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现场督导工作也已接近尾声,将以此为契机加强环评监管,防范环评制度在改革落实中变形走样。

三是加强环评机构环评质量监管。环评质量是环评工作的基础,直接影响环评效力发挥。环境保护部通过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抽查了26个省(区、市)200余家环评机构的470多份环评文件,发现了一批质量较差环评文件,将依法依规对相关环评机构予以处罚并公开曝光。2017年,各级环保部门共对存在问题的162家环评机构进行了处罚和行政处理。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把环评文件抽查复核常态化,扎扎实实地把环评质量提上来。

下面,请刘炳江司长介绍情况。

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但形势依然严峻

刘炳江: 新闻界的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首先,我谨代表环境保护部大气司,对大家长期以来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空气质量目前已达到重度污染级别,大雾高湿度,是东部传输和本地积累综合作用的结果。气象局已发布大雾预警,北京市启动重污染黄色预警。这个污染过程在预料之中。今天北京市的污染物浓度是自去年10月1日开展攻坚行动以来比较高的一天。今天的气象条件和2017年元旦期间

“爆表”那一天比较类似,但目前来看,北京市没有出现爆发性增长,是缓慢的积累过程,峰值明显下降。这充分说明我们当前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本次过程预计在后天凌晨结束。空气质量好的时候,我们要有忧患意识,不好的时候要有坚定的信念,来打赢蓝天保卫战。

借此机会,我就《大气十条》实施五年来的情况作一个简要介绍。

2013年,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大气十条》,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向污染宣战、系统开展污染治理的重大战略部署,是针对环境突出问题开展综合治理的首个行动计划。《大气十条》实施5年来,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点区域明显好转。突出表现在3个方面:

第一,全面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₁₀比2013年下降22.7%,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PM_{2.5}分别比2013年下降39.6%、34.3%、27.7%;珠三角区域PM_{2.5}平均浓度连续3年达标,这是一个难得的成果;北京市PM_{2.5}从2013年的89.5微克/立方米降至2017年的58微克/立方米;《大气十条》确定的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得到实现。

第二,支持这些空气质量改善的重大工程和重大措施超额完成,解决了多项大气污染防治难题。

一是从能源结构来看,全国煤炭消费总量这5年持续下降,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由67.4%下降至60%左右。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20余万台,“2+26”城市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470多万户。全国燃煤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亿千瓦。

二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国全面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任务,1.4亿吨地条钢全部清理完毕;“2+26”城市在去年一年清理整顿涉气“散乱污”企业6.2万余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三是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制修订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排放标准20多项,实施了一轮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1万多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企业排放达标率大幅度提升。

四是加强“车、油、路”统筹。5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00多万辆。实施国五机动车排放标准,基本实现与欧美发达国家接轨。车用汽柴油品质5年内连续两级跳,这是其他国家不可想象的一件事,“2+26”城市从国四跃升到国六。环渤海港口不再接收公路运输煤炭,改由铁路运输。

五是大气环境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建成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2012年之前国家还没有PM_{2.5}的例行监测站点,目前1436个国控监测站点全部具备PM_{2.5}等6项指标监测能力,且已完成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形成覆盖区域、省、市三级空气重污染预测预警体系,基本实现3天精准预报和7天态势分析,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区域联动。强化大气污染治理科技支撑,启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

第三,初步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体制机制。

一是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初步建立。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并实施年度考核。对31个省(区、市)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开展“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有力有效落实。

二是区域联防联控实现重大创新。在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打破了行政区划界限,着力破解大气污染长距离传输、区域间相互影响的世界性难题。

三是环境法治保障更加有力。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继修订出台，按日计罚、停产限产、查封扣押等执法手段更加丰富。组织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是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环保电价、提高排污收费征收标准等 22 项配套政策。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已累计下达 528 亿元专项资金和 100 多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五是全社会环境意识有所增强。积极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广大群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高涨，“同呼吸、共奋斗”成为全社会行为准则。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超常执行力，得益于全社会的齐心协力共同奋斗。同样，也得益于新闻媒体的大力支持、监督和鼓励，在此，对大家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从气候的角度看，我国多位顶级气候专家研究表明，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南北温度梯度差变小，东亚冬季风在减弱，东亚大槽在变浅，京津冀地区静稳天气增多，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将导致雾霾更加频繁地发生。

再看排放量，SO₂、NO_x、烟粉尘、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仍然处于千万吨级高位，远超环境容量，实现空气质量达标需要削减排放 50% 以上；其中 VOCs 排放仍然呈现增长态势，减排任务尤为艰巨。多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2017 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只有 99 个城市达标，仅占 29.3%。重污染过程仍然多发，今年以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已发生 4 次重污染过程，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13.8%；目前正在经历第 5 次重污染过程。部分地区存在对大气污染防治重视不够、压力传导不到位等问题，一些基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环保责任不落实、主动性不够、责任心不强。

总之，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已经进入攻坚期，传统煤烟型污染与 PM_{2.5}、O₃ 污染等新老环境问题并存，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末端治理减排空间越来越小，环境压力居高不下，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和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更加迫切。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深入总结《大气十条》成功经验，研究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计划，明确具体战役及其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下面，我很高兴接受大家的提问。

主攻方向是解决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问题

中央电视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有没有一些具体的措施，目标是什么？跟之前的《大气十条》相比，这些措施有哪些特点？有哪些变化，会不会更加着重于深层次结构方面的调整？

刘炳江：《大气十条》确实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在下一步治理工作中这些成功的经验、措施会进一步固化。按照十九大报告关于“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总体要求，环境保护部正在抓紧研究起草蓝天保卫战的三年作战计划，确立具体的战役，一个战役接着一个战役打。

关于目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规定了空气质量的约束性指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提出了更高要求：大幅度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明显降低 PM_{2.5} 浓度，

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下一步改善目标要进一步深入论证，有的地方可能要提高要求，与人民的期盼相符合。

在具体措施方面，这涉及主攻阵地、主攻方向和突破点。主攻阵地就是京津冀及周边等重点区域，这些地方污染比较重。主攻方向就是着重解决产业结构问题、能源结构问题、交通结构的问题。突破点就是联防联控，重点解决重污染天气，因为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的就是重污染天气。

具体到产业结构方面，重点是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并化解过剩产能，还有城区内重污染企业的搬迁等。大家如果看各个地方政府工作报告就能看出来，有的省化解过剩产能的数量已经明确列出来了。我们会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排查“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同时加强环保执法监管，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2+26”城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经颁布实施。

在能源结构调整方面，重点是治理散煤，重点地区推行清洁取暖，这个作为突破口，持续推进重点地区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在交通结构方面，重点是进行大宗物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调整，并通过车油路联动措施提高机动车排放控制水平。

这涉及的都是深层次问题，目前都有所突破，但还没有取得显著进展，后面3年要有新的时间表。

除了三大结构问题，还要更加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气应对在京津冀已经实现了重大突破，大幅减少了持续时间较长的重污染过程，联防联控取得实效。其他很多地区还没有实现这种联防联控。要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度，完善重污染应急启动标准。

最后就是面源，大家看到在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较往年好，没有像以前出现扬尘污染很重的情况，这些地区真正把责任压实到了村、乡、镇，治理还是比较到位的。下一步要切实提高城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压实责任，切实解决扬尘和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

北京去年PM2.5降15微克，人努力贡献七成

华夏时报：《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我国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其中京津冀及周边等重点地区改善幅度大、效果明显，但我也听到一些声音，认为是因为气候条件比较好，风比较大。您认为成效的取得有几分靠天、几分靠人？

贺克斌：谢谢你的提问。针对空气质量改善，网上经常有一个说法叫人努力、天帮忙，用它来简单概括改善的原因。这个说法我们在研究大气污染原因的时候，也经常提到，内因是排放，外因是气象。2016年年初，按照国务院要求，中国工程院组织了50多位院士专家，针对《大气十条》实施头3年的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当时对《大气十条》实施的结果做了一个预判，到2017年年底全国和重点地区完成《大气十条》的空气质量改善的颗粒物浓度降低目标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存在两个非常突出的问题：第一个就是北京市要完成60左右，就是PM2.5年均浓度降到60微克/立方米左右，难度很大，必须要下决心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全面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第二个问题就是冬季的重污染天气非常突出，必须下大力气降低采暖期的重污染峰值。提出这两个问题以后，也提出了包括散煤治理在内的10条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建议。

针对评估结果和建议，环境保护部当时会同相关部委和省市，加紧研究相关措施。大家可能还记得，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初，我们经历了一个跨年的长时间重污染过程之后，迅速推出了两个工作方案。第一个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二个是京津冀及周边地

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在这两个方案的起草过程中，组织了专家对方案实施效果预评估，我本人也参加了评估工作。

当时预评估的结果表明，如果我们假定 2017 年的气象条件与 2016 年的情况基本相当，那么全面落实两个方案之后，北京市的 PM_{2.5} 的浓度可以由 2016 年的 73 微克/立方米降到 62~65，平均到 63 微克左右，也就是说，如果气象条件一样的话，2017 年通过这两个方案的实施可以基本实现《大气十条》的目标，包括工程院中期评估提出的难点，就是北京 60 微克左右。

大家知道，后来实际上北京市 2017 年 PM_{2.5} 的年均浓度降到 58 微克/立方米，从 73 微克/立方米降到 63 微克/立方米是减排措施的结果，而从 63 微克/立方米进一步下降到 58 微克/立方米，超过了当初预判结果，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的气象条件跟 2016 年相比更加有利做出的贡献。

也就是说，就北京市而言，2017 年的 PM_{2.5} 下降了 15 微克/立方米，这 15 微克里面，人努力大约占了 70%，而天帮忙的贡献大约占了 30%。

最近有关气象、环境、能源多个领域的专家、院士们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比如说京津冀、长三角，也开展了空气质量改善的气象因素定量分析。

初步的结果是这样的：第一个就是近 5 年，2013~2017 年，如果按照最近几十年的长周期来分析的话，在京津冀、长三角区域气象条件是比较差的时期。但是这 5 年本身的年际波动也有明显变化，简单说跟 2013 年相比，2014 年、2015 年的气象条件是较差的，而 2017 年略有转好。通过模型做这样的分析，相对于 2013 年，2017 年因为气象条件略有转好，可以使 PM_{2.5} 在京津冀下降 5%，在长三角下降 7%。刚才听到刘司长已经介绍了，实际上从监测数据表明，这 5 年京津冀下降了 39.6%，而长三角下降了 34.3%。从这两组数据来看，这两个重点区域在最近 5 年降幅当中，人努力占了 80% 以上，而天帮忙在 20% 以下。

攻坚战最大的特点是超强的执行力

中国青年报：我们对去年那场跨年霾印象深刻，当时大家都觉得大气治理目标很难完成，但最后却完成了，这一年我们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完成？同时，这也引发了另一个讨论，我们前几年的源解析是不是不到位？

刘炳江：其实提了两个问题。我知道大家都很好奇，北京 2017 年跨年霾出现以后，作为大气司司长感觉压力很大，因为这 7 天北京的 PM_{2.5} 累计相当于 1800 多微克，如果平均分摊到 365 天，每天就增加了 4 微克多。也就是说，北京要从 73 微克降到 60 微克左右，其实从年初开始要从 78 微克降到 60 微克左右。前 4 年从 89.5 微克降到 73 微克只降了 16.5 微克，这一年就要下降 18 微克，到 60 微克，任务十分艰巨。

但是往往就是这个样子，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就不会取得更大的胜利。跨年霾发生后，大家治霾的信心也都受到了影响，辛辛苦苦的 4 年，结果在收官之年，一开始就出现了大幅污染反弹。所以在这种背景下，出台了 2017 年工作方案和秋冬季攻坚行动方案。

首先，是针对“散乱污”企业整治。针对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存在着郊区县大气污染比城区重的问题。经全面调查研究发现，“散乱污”企业是重要原因。因此，我们提出来抓大不放小，坚决打击“散乱污”，采取拉单挂账的方式，整治涉气的“散乱污”企业 6.2 万家，效果也非常好。

第二，针对燃煤污染。每次重污染天气来的时候，燃煤污染贡献非常高。这就是我们要划定一个“散煤禁燃区”的主要原因，开展散煤替代，清理燃煤小锅炉。一年干下来，“2+26”城市完成电代煤、气代煤 394 万户，替代散煤 1000 多万吨。

第三,针对机动车污染。针对冬季二氧化氮浓度居高不下的问题,开展机动车综合治理。一是加大重型柴油车的执法力度,公安和环保联手进行执法处罚。二是交通结构调整,也是关键的一条,所有环渤海的港口全部停止接收运煤大卡车,北京过境的车辆每天少了4000多辆。三是开始供国六油,实现两级跳,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

第四,针对尘污染。过去几年,北京市PM10浓度总是居高不下,降尘污染严重,这主要是城市精细化管理问题。关键是压实责任,村乡镇都压实责任,动员全社会参与。如北京提出来不摘黑帽子就摘乌纱帽,降尘控制非常到位。原来我们说学习天津,每月每平方公里降尘达到9吨左右,现“2+26”城市都达到了,原来都是15吨到20吨左右的样子,这个效果是比较明显的。

第五,针对错峰生产。质量改善是刚性的,居民采暖保障也是刚性的。冬季居民采暖导致的大气污染物增加30%,为此我们提出来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交通错峰运输,抵消居民采暖刚性增加的排放量。

第六,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以往各地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普遍存在减排清单不实的情况,一些地方政府不主动采取实实在在的减排措施,坐等风来。我们用3个多月的时间,把减排清单从区县开始,一家一家地过,清单企业由9000多家增加到5万多家。清单确定后,加强督查,保证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当出现涉及多省市的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时,由国家发布预警提示,各省、城市统一行动,按照当地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预警。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攻坚战最大的特点就是超强的执行力,大家都知道5600人的强化督查,就是像扶贫的工作队伍,开展驻地督查,发挥震慑作用,责任压实,而且提出了量化问责。李干杰部长提出头拱地也要把这场大仗、硬仗、苦仗拿下来,各个部门还有各级政府,还有环保系统全力以赴,把责任压实了,把执行落实到位,探索出来一条怎么打好污染攻坚战的路子。这是刚才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你感觉到2017年大家是力度非常大,效果比较好!前几年干什么去了?需要给大家介绍的是,空气质量的改善,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是日积月累的效果。2017年的空气质量改善,也是基于前几年一系列减排工程。精准治霾、靶向施策、科学应对,也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探索过程。另外,2017年治污的工作力度也很大。举一个例子,北京现在完成了90多万户的散煤替代,2013年0.45万户,2014年1.96万户,2015年5.5万户,2016年25.6万户,2017年一年电代煤就干了45.6万户,再加上14.2万户气代煤,2017年干的几乎是前4年总和的两倍。可以说,正是有了连续几年不懈的努力,才换来了2017年的空气质量大幅改善。

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坚项目实现科研组织机制重大创新

中新社:环境保护部前段时间启动了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昨天开了交流会,请介绍一下攻关项目最新进展和取得的成果。

贺克斌:谢谢你的提问。这个问题提的很及时,刚才你提到昨天是刚刚开了一个攻关项目的交流会。大家都知道,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是去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专门提出来,要支持攻克雾霾的难关。

在去年9月初正式启动以来,环境保护部会同科技部、农业部、卫计委、中科院、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强化组织实施,到目前为止大概半年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阶段性进展。

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

第一大方面,实现了科研组织机制的重大创新。一个是成立了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这个中心打破了部门单位界限,建立了由1500名左右优秀科学家和一线科技工作者组成的攻关队伍,成立了28个跟踪研究工作组,这28个工作组针对“2+26”城市,一个城市一个工作组,我们叫一市一策,有500多名工作者深入到“2+26”城市的一线,长期驻点研究、提供技术指导。包括刚才刘司长介绍,去年进入冬季以来的治理工作,这些工作组已经开始发挥作用。

第二个,初步建立了京津冀和周边地区天空地一体化的综合立体观测网络和数据共享平台,突破了长期以来共享难题。我们知道有很多的科研单位,由于部门单位的界限,数据资源和科研资源共享和集成是一直以来的难题。应该说通过这个组织正在突破共享的难题。

第三个是形成了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报、会商分析、预警应急、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以及专家解读,这样一个全链条的科学应对工作模式。通过这个模式发挥的作用,应该是显著提升了重污染天气的联合应对能力,也就是说在重污染的时候,区域联防联控发挥的作用,通过这种模式得到了非常显著的加强。

这是第一大方面,在科研组织机制方面的。

第二大方面,在科研的工作内容上取得阶段性成果,一共3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就是第一次针对“2+26”的城市,通过统一的技术方法和工作模式建立了城市一级,并且精确到区县一级精细化的污染源排放清单,初步分析可以看出“2+26”城市在全国占的面积不到3%,但是排放了全国10%以上的二氧化硫、15%的氮氧化物和一次颗粒物,排放强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3倍到5倍,这是“2+26”城市排放比较重要的特征。

第二个阶段性的成果,进一步探明了秋冬季节大气重污染的来源,进一步确定燃煤、工业生产和机动车是京津冀和周边地区秋冬季重污染的主要来源,其中燃煤排放是冬季的首要来源,对重污染期间PM_{2.5}的贡献,包括一次排放和二次转化的贡献可以达到30%~50%,有个别城市燃煤的贡献可以达到50%。这是第二个阶段性成果。

第三个,进一步深化了对大气重污染成因的认识,秋冬季PM_{2.5}的快速增长成因可以初步概括为本地积累、区域传输、二次转化这3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比如说在对污染物排放强度比较大的城市,像石家庄、唐山、邯郸这样的城市,一旦出现气象不利的条件,首先会形成本地积累型的污染;第二种形式是形成的高浓度PM_{2.5}污染气团,会沿着下风向输送,导致下风向城市出现区域传输型的污染;第三种形式就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这类气态污染物在一定适宜条件下会反应产生硫酸盐、硝酸盐,进一步加剧PM_{2.5}的污染。在北京出现这种快速PM_{2.5}增长,特别是冬季,往往是这3种形式的叠加,北京的特点相对来讲,就是3种情况都有,这是初步阶段性的摸清了这样的情况。

同时研究还发现,通过这个化学成分的变化,在“2+26”城市范围里,2017年有一个新的现象,我们以前重污染出现的时候,往往硫酸盐在二次成分里占的最多,最近冬季的情况看,硝酸盐已经取代了硫酸盐成为秋冬季重污染二次里边最重要、占比最高的成份。说明了两个问题,由于区域燃煤治理,因为硫酸盐是燃煤排放的标志性成分,应该说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在硫氮都治理的情况下,硫走的步伐更快;而氮氧化物的贡献,百分比贡献进一步凸现出来,也说明这是需要下一步加大力度减排的。

攻关研究项目,下一步要全面深入实施,按照要做到2019年的时间周期来安排,要深入实施这个攻关项目,特别是要更紧密的结合指导“2+26”城市,来制定一市一策的三年作战计划。刚才刘

司长讲了，部里在国家层面要做三年作战计划，京津冀这个区域，特别是“2+26”城市每一个城市也要做三年作战计划，而这个工作机制里，特别是28个工作组现阶段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帮助他们迅速把城市一级的三年作战计划做出来。以及研究京津冀区域中长期空气质量改善的路线图。应该说，这个任务是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一个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全国所有278个垃圾焚烧厂都装上了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今日俄罗斯国际通讯社：《科学》杂志报道称，个人卫生用品及化妆品产生的排放量是汽车排放量的两倍，您是否赞同这样的研究结果？中国垃圾处理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和中国的汽车尾气污染哪个更严重？

刘炳江：谢谢您的问题。对于第一个问题，个人用品和化妆品的排放量是否比汽车排放还大，我不知道这篇报道所说的科学研究边界条件是什么，如果你能提的更详细些，我会回答得更准确一点。因为各个国家的污染结构不一样，我不能说这种观点对还是不对，赞同还是不赞同。我只能介绍一下中国的情况，个人用品及化妆品主要排放的是VOCs，中国现在VOCs主要来源是工业涂装、石化化工、交通运输、涂料使用等排放，这是我们关注和监管的重点。对于个人用品和个人化妆品，目前还没涉及。据我们了解，国外主要是从产品质量的角度来进行控制的。

第二个问题，关于垃圾焚烧和机动车的排放进行对比，这个很有意思。中国的机动车现在是每年增加近3000万辆，占全世界年增长量的30%左右，而且持续在增长，现在机动车保有量已经达到了3.1亿辆，其中汽车是2.17亿辆，增长速度和排放量确实比较大，氮氧化物和VOCs的排放是比较大的。看中国二氧化氮的浓度，为什么现在下降幅度非常缓慢？我们现在主要工业产品都处于相对平稳期，只有油品的消费保持较高幅度的增长。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在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中的占比逐年上升，目前已达1/3左右。细颗粒物来源解析表明，机动车排放已成为许多大中城市的首要空气污染来源，北京等城市的移动源排放贡献率在30%左右，是细颗粒物的首要来源。

全国一共有278个垃圾焚烧厂、679个焚烧炉。去年开始，我们要求全国所有垃圾焚烧厂开展“装、树、联”工作，“装”就是垃圾焚烧厂要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对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控；“树”就是垃圾焚烧厂要在厂区门口或便于公众查询的显著位置设立电子显示板，实时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联”就是垃圾焚烧厂的自动监控设备要与环保部门联网。去年一年，全国所有的278个焚烧厂都装上了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全部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现在，你到任何垃圾焚烧厂，都能看到有个大屏幕放在那儿，排放浓度、达标不达标情况都可以看到。

“2+26”城市PM2.5不仅下降15%，很多城市下降了百分之二三十

每日经济新闻：近日环境保护部公布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首起案件，引起广泛关注。攻坚行动要求“2+26”城市在今年3月底前实现PM2.5平均浓度要同比下降15%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以上。请问为实现双降目标，环境保护部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刘炳江：谢谢。我向你报告，效果很好。双15%不仅仅是每个城市下降15%，还分6个层次，像北京、石家庄都是下降25%，还有下降10%等，这6个档次，总体平均是15%。

第一个是PM2.5浓度下降15%。我们每个月都公布，现在是马上进入3月份，最后一个月的冲刺。如果像今天这种重污染过程多来几个，这个成果就不见得能保住，所以各级政府是高度重视。你问几个市长，都在抓这几个数据，从最新的数据看，PM2.5不仅下降15%，很多城市下降了百分之二三十。

第二个是重污染天数下降更喜人。关于重污染天数，各个城市有各个城市的数据，总体我说一下。28个城市平均的严重污染天数，从2017年10月1日到现在，平均每个城市只有两天，上一采暖季同期是平均9天，降幅是一目了然，远远超过15%。重度污染上一采暖季平均是27天，现在是10天，这个比例更远远超过15%，所以效果是不错的。

至于为落实两个15%采取了什么措施，刚才中青报记者的问题我已经回答了，我把几个数据快速说一下：第一，清理整顿了6.2万家涉气的“散乱污”企业；第二，完成了394多万户的电代煤、气代煤；第三，彻底淘汰了5.6万台燃煤小锅炉；第四，环渤海港口的运煤大卡车全部停止运行；第五，一些企业在进行错峰生产；第六，5万多家涉气的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当然还有更多的措施。最关键的是，这些措施得到了落实，发挥作用的是出台量化问责办法。刚刚公布第一例案例，就是因为错峰生产没有得到落实。问责有两类，一类是任务型，一类是结果型，完不成都要问责。

强化督查本身就是长效机制的具体体现

新华社：去年，环境保护部采取了强化督查等一系列强有力的环保执法行动，虽然取得成效，但人们也担心这种“运动式”执法能够维持多久。请问，如何才能建立起环境执法长效机制？

刘友宾：最好的长效机制就是严格依法办事。强化督查不是“运动式”，更不是“一阵风”，它本身就是长效机制的具体体现。

2017年，环境保护部启动了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强化督查实施以来，建立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6.2万家“散乱污”企业、6.4万台燃煤锅炉、8919家错峰生产企业及清洁供暖改造等4本台账；截至2018年2月底，28个督查组对21万个企业（点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各类涉气环境问题3.6万个，督办突出问题两万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纳入应急预案的企业从9000多家增加到5万多家，极大地减轻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得到社会广泛关注，也有效保障了《大气十条》的圆满收官。

强化督查是环境执法的有益探索和实践。2015年1月1日实施的新《环境保护法》，被人们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社会各界对新环保法的实施寄予厚望，希望新环保法“长出钢牙利齿”。可以说，强化督查正是新环保法长出的“钢牙利齿”，新环保法赋予环境执法的权力和手段得到比较充分的运用，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对打击违法排污、改善空气质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强化督查至少有三个特点：

一是突出执法重点。在区域上突出京津冀及周边这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在时间段上聚焦于秋冬季这个特殊时段，在行业上紧盯涉气“散乱污”企业。

二是提高执法效率。通过异地执法、交叉执法、优化执法方式，调整执法策略，既让环境执法人员互相学习，也有效破解了地方保护主义。强化督查使用网格化管理，借助科技手段，提高执法精准度。

三是切实传导压力。强化督查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环环相扣，较真碰硬，咬定青山不放松，严肃责任追究，有效地震慑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强化督查积累的有益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相信在今后的环境执法中这些好的做法一定能够得到继续推行，用环境执法新常态促成环境守法新常态，捍卫法律威严，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环境质量获得感。

刘炳江：第一个问题我稍微补充一下，理论上说污染越严重、治理任务越重的地区越应该配置更多、水平更高的执法人员，即执法资源的优化配置理论。目前，还不是根据质量改善要求和治理任务的繁重程度来配置执法人员。去年的强化督查调集 5600 人，就是执法人员的优化配置，实际上就是一种有益的尝试，是一次理论的实践应用。

另外，打攻坚战就要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大家都知道扶贫攻坚战有驻地工作队，什么时候脱贫什么时候撤。6.2 万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为什么长期得不到解决？5.6 万台燃煤锅炉为什么一直淘汰不了？环境保护部深深知道“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这次就是一竿子插到底，督促彻底清理干净，某种程度上这是一种建立长效机制的探索。空气质量不改善，这种方式会成为一种常态。另外，环境保护部现在的做法不像以前大撒网执法，而是一年确定几个重点任务，不干则已，一千就干到底。

第二个问题说这一轮的污染是不是有所放松，我现在还没看到数据。如果你回顾过去的情况，每到季节交换的时候，都容易出现重污染过程。虽然说有的城市可能会感觉前 5 个月改善得很好，后面 1 个月不怎么改善也能完成既定目标，可能个别地区会有所放松，但总体上不会放松。中央布置了打赢蓝天保卫战，“2+26”城市又有空气质量改善的新目标，如果现在放松，全年的目标可能就不完成。

环保执法打击的是违法企业，是黑色的 GDP，扶植的是合法企业，是绿色的 GDP

凤凰卫视：为治理空气污染，环保部组织大规模督查执法活动，效果很好，但是民间有一些说法认为，一些企业停产限产遭受的经济损失过大，是不是我们付出的经济成本、人力的代价太大了？如何平衡治理污染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刘炳江：这个问题从来就没断过，一直以来都有很大的争论。我想大家都感觉到 2017 年是环保执法力度最大的一年，也是清理整顿“散乱污”企业力度最大的一年。在如此大的执法力度下，中国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经济表现怎么样？这里我给大家共享一组数据。看待环境与经济问题的时候，大家一定要从宏观上看，从整体上看，从长远来看。2017 年全国工业生产增速扭转了自 2011 年以来连续 6 年下降的态势，呈现企稳向好的发展态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出现积极的变化，这是第一个结论；2017 年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7%，同比回升 3.7 个百分点，结束了自 2012 年以来连续 5 年的下降态势。大家会认为受冲击最大的是钢铁行业，统计显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提高了 4.1 个百分点。我想环境与经济的关系大家一目了然。

据统计局对全国 574 种主要工业产品实物产量统计，2017 年产量实现增长的数量为 408 种，较 2016 年提高了 4.4 个百分点；从企业的利润看，2017 年 1 月~11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率同比增长 21.9%，增速较上年提高了 13.4 个百分点。如果像你说的那样，对经济造成了大的损失，那么宏观上看这些数应该都是负的，而事实上恰恰相反，都呈现的是大幅度增长，企业利润率大幅度增长，产能利用率明显改善。

我们再来看一下“散乱污”企业。2017 年我们重点对“2+26”城市开展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及 6.2 万家。我们说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是扶堵结合，扶持环境绩效好的企业，打击非法的、“黑色”企业。我们也组织做过深入分析，如果“散乱污”企业全部安上高效治污设施，那么这些企业不仅钱挣不到，甚至还得赔本。这些企业之所以能长期存在，就是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环境成本内部化没得到落实，所以赚的都是污染环境的钱。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换来了环境质量改善，促进了动能转换，提升了城市品位，从更深层次激活了生产要素，达到“一石多鸟”的目标。

一是，据专家估算，2017年“2+26”城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对PM2.5浓度下降贡献率达30%，切实解决了人民群众身边的污染问题，群众对“散乱污”企业投诉量是最大的。

二是推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了产业转型，解决了“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举个例子，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原有2000多家胶合板企业，原来年纳税额只有两亿多元，综合整治后，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从39家增加到100多家，纳税额也翻番了。你们可以去那里看一看，原来企业周边环境脏乱差，现在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群众普遍叫好。

三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营造公平公开的市场环境。这里有一个例子，就是邯郸永年区的特色产业标准件产业，整改前有9000多家，通过集群整治，市场环境得到优化，国内外客商云集永年，引进了21个高端标准件项目，总投资达到230多亿元，实现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我们现在整治“散乱污”企业，与国家提出的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一脉相承的。

环保执法打击的是违法企业，是黑色的GDP，扶植的是合法企业，是绿色的GDP。在执法过程中，肯定会对一些违法企业、不达标企业造成较大冲击，甚至关停淘汰，我想这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历史欠账总是要还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还要进一步向全国推广，请大家客观理性来看待这个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行联防联控

科技日报：大家都知道今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在好转，但是长三角地区貌似有所反弹，公众对东北三省、汾渭平原的大气情况也比较关注。我想问一下未来对这些区域会采取哪些大气污染防治举措？

刘炳江：你观察很细致，今年1月份长三角的空气污染有所反弹，确实是事实。我想告诉大家的是，空气质量受气象因素影响较大，一个月的反弹、一个季度的反弹是很正常的，北京去年1月份增长70%，而全年下降了20%。1月份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是改善的，但长三角PM2.5增长了20%左右，因为1月份长三角出现不利气象的天数比较多，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比前几年要糟糕，气象条件是恶化的。

从国际经验看，空气质量往往是采用3年连续滑动的数据进行评价。我们说珠三角是不是达标，不是说一年达标了，而是看连续3年达标。所以一个月、一个季度，甚至半年、一年空气质量波动有时候都是很正常的。我们会客观理性看待这个问题，目标完成就行，中间波动一下很正常。

说到京津冀的改善，大家可能联想到长三角还有东北三省大气污染的问题。全国《大气十条》5年任务都圆满完成了，但是京津冀取得的成绩比较大，其他地区就显得落后了。东北三省主要是供热和秸秆焚烧的问题，小锅炉清理不到位，秸秆综合利用率低，问题的关键非常清楚。长三角是重点区域，改善也非常明显。汾渭平原是倒L型的，污染团就在渭河平原和汾河谷地里相互传输，城市之间受影响还是比较明显的，涉及陕西、山西和河南3个省。许多专家在呼吁，要对其进行集中治理。我们也专程去做了调研，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做调研。

下一步，我们会进一步加强研究，力争纳入到国家重点控制区域，实行联防联控。在进行三年蓝天保卫战的时候，一年一个战役，一个战役接一个战役，推动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环境保护部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一直保持高压态势

第一财经日报：近日环境保护部发函明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表示“未批先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请问这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是否纵容了“未批先建”行为？

刘友宾：未批先建是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新修订的环保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了处罚力度。

环境保护部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一直保持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打击，绝不姑息。特别是近年来，结合去产能政策和强化督查行动，清理处罚了一大批未批先建项目。

这次我部发函，明确未批先建有关法律问题。一是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即“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坚持依法行政。

二是配合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按照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监管力度，决不允许任何未批先建违法项目游离于环境监管之外。

三是对未批先建项目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即使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对其关联的无证排放、超标排放、未履行“三同时”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惩不贷，决不纵容。

我们注意到，社会各界包括法律界人士在内，对有关未批先建法律问题高度关注，充分体现了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法治进程的关心。我们将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依法从严打击未批先建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已经制定，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好

界面新闻：进入采暖季后，陆续有媒体报道在京津冀区域的一些村庄和社区，出现了天然气气量不够、来气不稳等情况，环境保护部对此怎么看？

刘炳江：去年煤改气是大家关注的热点，报道也非常热烈。2016年初《大气十条》中期评估认为，散煤治理到了必须要治理的阶段，发达国家治理大气污染也都采取了这条行之有效的措施。1吨散煤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相当于1吨电煤排放的15倍以上，专家一直在呼吁，要加大散煤治理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提出，要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相关规划已于2017年印发实施。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了要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300万户以上。2017年“2+26”城市完成了394万户，其中70%左右是煤改气，其他的为煤改电。

针对去年部分煤改气、煤改电地区供暖得不到保障的问题，环境保护部积极行动。你们也看到了，也报道了，环境保护部抽调2000多人对涉及煤改气、煤改电的2.5万个村庄（社区）开展大督查。排查下来，实际问题不像媒体报道的那么严重。可以负责任地说，环境保护部开展这么大规模的排查，基本做到全覆盖。结果我们发现仅有不到1%的村庄出现供不上气、供气不稳定影响取暖的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我们要求督查人员就地督促当地政府解决，什么时候解决，人员什么时候撤回来，这个问题已圆满得到解决。

这次气荒暴露出很多问题，比如说供应问题，比如说储气能力不足问题，再比如说管网互联互通不到位问题、压非保民不到位问题，以及天然气供应利用体制机制价格等一系列问题。要相信我们国家的制度优势，发现问题后，大家以问题为导向，逐一提出解决方案。

专家一致表明，煤改气、煤改电方向是正确的，要坚定不移推下去，这是当前中国治理散煤污染最经济有效也最现实的途径。当然我们也会推进地热资源、可再生能源等利用，但毕竟资源量很有限，主要措施还是得要依靠煤改气、煤改电。目前出现的问题更多还是统筹不够的问题，我们将在部际协调机制下加大解决力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已经制定，目标也非常清晰，对“2+26”

城市专门提出了目标任务，我们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好，“不以事艰而不为，不以任重而畏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全国的钢铁产量增长了5.7%，江苏下降了6%，没有出现转移

路透社：刚才有人问到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的问题，我们看到，一月份长三角的PM2.5浓度上升，有一种观点认为是受气象条件影响从北方传输过来的，也有人认为是北方企业南迁导致的，请问您是否认同？此外，如果长三角地区污染问题非常严重的话，环境保护部会不会像治理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一样采取一些特别的措施？

刘炳江：谢谢。1月份甚至2月份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在恶化，这是事实。大家这么关心，我们团队也在分析，比如说恶化20%，有多少是气象原因造成的，有多少是排放量增加造成的。刚才贺院士介绍，北京PM2.5从73微克/立方米下降到58微克/立方米，70%是人努力的结果，30%是天帮忙的结果。那个是看“人努力天帮忙”对PM2.5下降的贡献，这个是看PM2.5增加的原因，目前我们正在进行详细分析，分析完了才能得出结论。

京津冀确实有一些过剩的产能在限产，就是错峰生产。但是，全国看一个行业总产能的利用率，肯定各地有高有低。我们利用环境容量进行宏观调整，充分利用不同区域的大气环境容量来优化布局，我觉得这是科学的。我看了一下统计数据，全国的钢铁产量增长了5.7%，河北的产量下降了0.7%，江苏下降了6%，没有出现转移。这实际就是一种倒逼机制，污染严重地区的高耗能高排放产品产量向其他地区转移。我们也将会同长三角地区制订未来三年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实施方案。

有人说长三角地区的污染是北方吹过去的，我觉得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说法。自己治理不下功夫，非去怨别人，耽误了自己治理大气污染的机遇。如果大家都有这种思想是了不得的。更何况长三角和京津冀是两个不同的空气流场。

所以第一个问题，可能我们要做深度分析。第二个就是谁传输给谁、谁吹给谁的这种思想要不得。自己要做好自己的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不能怨天尤人，总是说别人传输给你，就把治理大气污染的机遇给耽误了。

下一步可能会基于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设置不同的PM2.5浓度作为目标

人民日报：未来还会不会制定类似京60的PM2.5浓度目标来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呢？

刘炳江：您提了一个很好的问题。京60给我们一个很重要的经验，北京PM2.5实现60微克/立方米的浓度目标，这是与人民群众感受直接相关的，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更多是从具体数字上看，老百姓不在乎下降比例多少，更在乎绝对值是多少。就是因为有京60这么一个绝对值，推动了去年开展了以打击“散乱污”企业为主的督查行动、“公转铁”的交通结构调整。因为这个成功经验，专家也强烈建议用好绝对值目标。

去年的攻坚方案我们也改变了做法，也是第一次对每个城市都设立了一个年度目标和一个采暖季目标，都是PM2.5浓度绝对值。这个值深刻记在当地政府领导心里，他们倒算要达到这个值要付出多少努力，这非常好，正是我们所希望的。当然要测算这个目标值需要非常细致艰苦的研究，我们背后也有很多科学团队支持这项工作。因此，下一步可能会基于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设置不同的PM2.5浓度作为目标。

机动车排放是当前北京PM2.5的第一来源

北京晚报：之前一直认为机动车排放是重要的大气污染源，可是去年在没有采取单双号限行等措施下，大气治理仍然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是否意味着机动车污染被“夸大”了？北京今年把大气治理的重点放在机动车治理上，这个方向是否正确？

刘炳江：当前北京市的污染结构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先看几组数据，从这些数据中就可以了解这些变化。北京能源结构中煤炭消耗量的占比只有个位数，平原地区已基本实现无煤化；产业结构中第三产业占了80%以上，也就是说，已经和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基本上相同了。经过5年艰苦卓绝的治理，北京5500家“散乱污”企业清零，油品质量也从国四提高到国六，黄标车也全部淘汰完了。但即使这样，北京市PM2.5现在还是只达到了58微克/立方米，离标准35微克/立方米还有一大截，离2035年北京空气质量彻底改善的要求差距还很远。

北京去年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没有单双号限行，既有几年来自身的不懈努力，也应该感谢周边“2+26”城市共同做出的贡献。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减排量大幅增加，橙色预警的工业企业减排力度相当于以前红色预警。除了北京、天津等工业占比较低的城市以外，其他城市橙色预警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要下降30%以上。正是因为区域的污染排放量大幅度下降，也因为北京市持续调整能源结构，使得自身的排放强度也大幅度下降。我们知道，每次启动红色预警，对于人民群众的交通出行会有较大的影响，因此红色预警是在极端不利情况下采取的最后手段。

目前，北京已经从工业煤炭为主的排放，转向了以生活为主的排放，当主要矛盾变化的时候，机动车排放影响就进一步凸显出来了。多个国家级团队就北京污染构成进行研究，所有的研究结果都有一个共同的结论，那就是机动车排放是当前北京PM2.5的第一来源，现在拉高北京PM2.5浓度的首先就是硝酸盐，已经远远超过了硫酸盐，这是我们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据了解，北京把机动车污染治理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我认为是精准施策、靶向治霾，对此我完全赞同。谢谢。

刘友宾：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两天发现 218 个环境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2-05

环境保护部近日通报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2月1日~2日共排查报警网格203个，发现问题218个，主要涉及工业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工业企业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2月1日督查发现：

个别工业企业存在超标排放问题

2月1日，28个督查组全面运用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平台开展督查，共排查报警网格89个。发现问题91个，主要有工业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问题1个，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问题3个，

工业企业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1 个，工地扬尘问题 4 个，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问题 1 个，其他问题 8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个别工业企业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问题。山西省太原古交市日月热电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人工监测结果显示氮氧化物监测浓度为 125 毫克/立方米，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标准排放限值（100 毫克/立方米）。

仍有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州镇顺城路武振华金属喷漆加工作坊有大量已喷漆金属件构堆放，喷漆件油漆尚未凝固，无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厂房内油漆气味刺鼻。山西省长治潞城市潞华办事处史坊村康庄小区有两台 2 蒸吨燃煤锅炉用于集中供暖，未安装治理设施，废气直排。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小王屯铝厂南侧院坝内存在钢管露天刷漆现象。

个别工业企业存在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山西省太原古交市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储煤场大量煤炭未覆盖，运煤车未采取防尘措施。

部分地区仍存在工地扬尘问题。河北省邢台市开发区王快镇板材集中加工区拆迁工地场地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未采用有效防尘措施。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州镇宏盛唐城项目部工地大面积（约有 1.5 万平方米）渣土露天堆放，场地未硬化，积尘严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华北石油局保定站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站内有大量物料露天晾晒，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建筑工地有大片渣土和生活垃圾堆场，浮土过厚，地面未硬化，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2 月 2 日督查发现：

个别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 月 2 日，28 个督查组全面运用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平台开展督查，共排查报警网格 114 个。发现问题 127 个，主要有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问题 1 个，工业企业及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1 个，工地扬尘问题 3 个，其他问题 122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个别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河南省郑州市美格家具厂打磨车间无粉尘收集设施，粉尘直排，刷漆车间未安装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个别工业企业存在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山西省长治市郊区新埔木糖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进料口未采取有效粉尘收集措施，原料、燃煤和玉米芯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部分地区仍存在工地扬尘问题。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长城汽车有限公司周边一空地有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城镇周边地区存在多处堆料场未苫盖，起风时易产生扬尘。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柴村街道三给路北排洪沟施工工地大面积建筑垃圾和沙堆露天堆放未覆盖，道路未硬化，扬尘严重。

各地省级两会陆续召开，生态环保既是热点也是重点

新的一年八省区定下哪些环保目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29

近日，地方两会陆续开幕，政府工作报告纷纷出炉。其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绿色发展成为各地关注重点。

定目标：重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美好风光

2018年，河北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码。河北省省长许勤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了今年河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其中涉及生态环保指标为，PM2.5平均浓度下降5%，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

山西省省长楼阳生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以最坚定的决心、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生态环境，早日重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美好风光。在今后五年工作总体目标要求中，他提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3.9%。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年度目标任务。

对于未来五年的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席咸辉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给出了明确定位，宁夏要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严格落实空间规划，制定实施监督考核办法，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勘界立标；有效解决大气、水、土壤等突出污染问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

谋发展：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深入人心

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绿色发展，已经成为深入人心的普遍共识。今年地方两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生态产业屡屡成为关键词。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陈武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擦亮“山清水秀生态美”金字招牌。深入实施生态经济十大重点工程，在生态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生态城乡建设等领域推进一批项目建设。加快传统产业和产业园区生态化改造，支持南宁、梧州、贺州、河池等市新建生态产业园区，推进玉林节能环保产业园和生态循环养殖产业园等建设。

过去的5年，浙江省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转型升级取得重大成就。对于今后5年的发展，浙江省省长袁家军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坚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全面实施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要加快建设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打造现代化先行区，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城市、国家公园。

建设生态文明：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

对于如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地都给出了具体措施，开出了药方。



作为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明确，将进一步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此外，还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空气更清新，加快建设美丽福建。

山东省省长龚正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做到立行立改、不贰过。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主动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加快散煤污染治理，稳妥有序开展电代煤、气代煤行动，有效遏制重污染天气频发态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全完善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净土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7%以上。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云南的亮丽名片和宝贵财富，云南省省长阮成发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落地试点，加强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和生态脆弱区域生态保护，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推进大气、水、土壤综合治理。开启新一轮大气污染治理行动，确保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指数稳中有升。深入实施“水十条”，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坚定不移推进洱海抢救性保护行动，强化滇池、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生态系统保护与治理。全面实施“土十条”，确保重金属、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得到明显好转。

河北将开展生态质量提升行动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2-23

河北省委、省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并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河北主要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7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35%，细颗粒物浓度降低到57微克/立方米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以上。

为实现这一目标，河北将开展生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要着力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按照“三区一基地”功能定位，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省级和市县空间规划，推行“多规合一”，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优化空间组织和结构布局。

要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质量，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逐步推进用能权、用煤权、用水权、排水权、碳排放权交易，完善差别电价、阶梯气价、惩罚性电价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

要加快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试点，打好太行山、燕山绿化攻坚战，加快白洋淀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此外,河北还将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监测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爲。

山西政法委通报 6 起污染环境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2-02

未采取有效防渗措施,私自拆解废旧油桶;焦煤公司违法向河流排污;非法冶炼废旧铅酸电池并将污染物排向空气中;地下冶炼厂非法排放有毒物质……近日,山西省委政法委向社会通报了 2017 年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以来的整体查处情况,并通报了 6 起典型案例。

据了解,2017 年 6 月 12 日,山西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联合下发《山西省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从 6 月至 12 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 7 个月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方案》明确了这次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主要包括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等 17 种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方案》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全省环境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明确职责任务,精心筹划,严密组织,逐级抓好落实。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查处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行动中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重点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恶意偷排、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对专项行动中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移交各级监察委员会,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山西省法院共受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11 起 40 人,现已依法审理并结案 9 起;山西省检察机关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污染环境涉刑案件 52 件 66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0 件 37 人,批捕 15 件 22 人,起诉 34 件 69 人。山西省公安机关共受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92 起、行政案件 407 起,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14 人、行政处罚 417 人;全省环保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401 件,涉刑案件 28 件。

6 起典型案例

1. 赵某私自收购、拆解废旧油桶

阳泉市郊区平坦镇辛兴村赵某违反国家规定,私自收购、拆解废旧油桶,拆解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严重污染环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约 183 万元。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赵某构成污染环境罪,处以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2. 王某等 16 人非法购买、拆解废旧电瓶和废铅板

运城市新绛县泽掌镇王某等 16 人非法购买、拆解废旧电瓶和废铅板,未采取任何有效防护措施,直接将电瓶液和铅废物排在厂外渗坑内和土地上,造成环境污染。

新绛县人民法院判决王某等 16 人构成污染环境罪，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

目前，179.22 吨涉案含铅废物已被安全转移。

3. 岚县某煤焦公司长期违法向河流排污

山西省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网络信息专报发现，岚县某煤焦有限公司长期向汾河支流岚河排污，立即将线索交由岚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岚县检察院经调查，向岚县环保局、水利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监督岚县公安局以污染环境罪对公司进行立案，对两名责任人采取强制措施。

目前，这起案件正在审查起诉中。

4. 王某军等人非法冶炼废旧铅酸电池

大同市天镇县逯家湾镇夏家沟村王某军等人非法冶炼废旧铅酸电池，冶炼过程中将污染物随意排放，对当地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省、市公安机关组成专案组，将藏匿窝点一举捣毁，收缴非法熔炼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 余吨、铅锭 1.3 吨，涉案金额达 100 余万元，当场控制涉案人员 13 人。目前，9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拘留。

5. 长治、临汾、运城三市开展特大污染环境专案收网行动

长治、临汾、运城三市积极开展特大污染环境专案收网行动，集中警力、重拳出击，抓获冶炼废旧铅酸电池违法犯罪嫌疑人胡某强等 18 人，上网追逃 3 人。捣毁涉案窝点 10 个，查获危险废物 178 吨，涉案价值 9000 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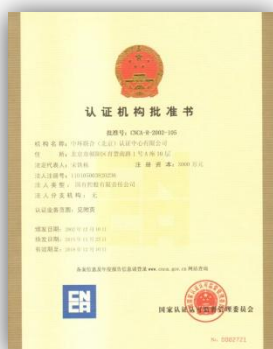
6. 太原市捣毁一家地下冶炼厂

太原市杏花岭公安分局在该区中涧河乡太钢东矿蔬菜基地废弃院落内捣毁一家地下冶炼厂，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郭某国、郭某海等 5 人，查获冶炼成品铅锭 30 余吨，冶炼废渣约 1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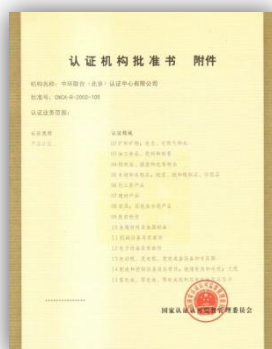
经环保部门认定，查获物品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 HW31 含铅废物，属有毒有害物质，且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做处理直接外排，严重污染周围环境。这起案件被列为省厅督办案件，现已刑拘两人，上网追逃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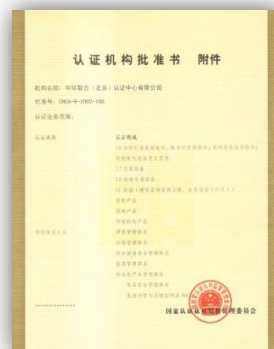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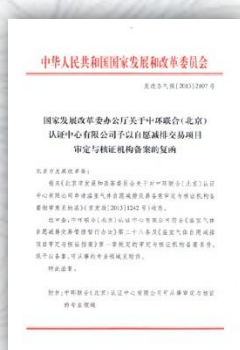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邮编: 100029